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3675 號函及同年 7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81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62 年 3 月 14 日入伍，63 年 10 月 4 日以士兵身分考入軍校，64 年 10 月 1 日畢業初任少尉，84 年 10 月 1 日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退伍，服役年資為軍官年資 20 年、士兵年資 1 年 6 月 20 日，並支領退休俸(所得替代率 80%)、勳獎章獎金及士兵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其係義務役轉服志願役，其軍官年資 20 年、士兵年資 2 年 7 月 18 日，年資合併計算所得替代率應為 82%或 83%等情，向陸令部請求補發士兵年資之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經該部 106 年 6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3675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 6 月 3 日函)以訴願人自 63 年 10 月 4 日以士兵身分考入軍校就讀至 64 年 10 月 1 日止，受訓期間採計增列為士兵年資 11 月 27 日，核定補發增列之士兵年資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新臺幣(下同)4 萬 7,333 元。

二、訴願人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院陳請補發前開增列之士兵年資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轉本部移經陸令部以 106 年 7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8176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 7 月 2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依「軍官士官士兵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期間年資併計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以士兵身分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之時間，應列計為士兵年資；查訴願人係以士兵身分考入國防管理學院就讀，受訓期間年資採計增列士兵年資 11 月 27 日，依法補發退伍金差額 3 萬 5,505 元，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 1 萬 1,828 元(以少校 12 級本俸計算)，惟該規定未訂有追補退伍金差額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利息，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 106 年 6 月 3 日及 106 年 7 月 21 日函，以本部自 87 年起陸續頒布年資併計作業規定，惟陸令部未善盡職責主動告知相關規定，自應補發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並應自其 84 年 10 月 1 日退伍時起算，補發前開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之優惠存款利息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又按國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7805 號令訂定發布之軍官士官士兵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期間年資併計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民國 81 年 8 月 19 日以前在臺期間依法辦理退伍除役，合於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曾以軍官、士官或士兵之身分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其在校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未列計服役年資者，得填具軍校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申請書，連同退伍除役令、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向住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原核定退伍除役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陸令部核定自 84 年 10 月 1 日零時退伍，其服役年資為軍官年資 20 年、士兵年資 1 年 6 月 20 日，並支領退休俸、勳獎章獎金及士兵退伍金在案，其當時並未表示不服，遲至 106 年 4 月 26 日始向陸令部申請補發士兵年資之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且未提出有不可抗力致其不能請領事由之證明文件，已罹於服役條例第 41 條所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況軍官士官士兵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期間年資併計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係限於 81 年 8 月 19 日以前在臺期間依法退伍除役，合於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曾以軍官、

士官或士兵身分考選軍事校院就讀之期間依當時規定未採計為服役年資者，而訴願人係 84 年 10 月 1 日零時退伍，本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不生得辦理更正或補發問題。是陸令部以系爭 106 年 6 月 3 日函補發訴願人前開退除給與，自有未當，然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部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系爭 106 年 6 月 3 日函仍應予維持。又訴願人申請補發士兵年資之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原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應發給，業如前述，訴願人申請補發前開差額之優惠存款利息，陸令部以系爭 106 年 7 月 21 日函否准所請，並無不當，況亦無得補發退伍金差額或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優惠存款利息之法令依據，是系爭 106 年 7 月 21 日函亦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80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陸戰九九旅)化學兵連中士，95 年 9 月 19 日入伍，100 年 11 月 6 日退伍，並支領退伍金，旋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再入營，106 年 8 月 9 日申請自同年 11 月 1 日解除召集。案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6 年 9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807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6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發給退除給與(支領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欲申請結算單保留年資，因人事人員表示須現職考上公務人員才能請領，為方便作業，請其分別填具結算單、退伍金申請書各 1 份，後續再依其申訴結果，抽取其中 1 份申請書繳交，惟尚未經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海令部逕自核予一次退伍金，致其權益受損；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未領取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規定)，要求現職考上公務人員者始得申請結算單，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次按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十、公職期間給與處理：(一)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傷殘榮譽獎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或檢具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各等級考試錄取通知申領結算單。」，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於 106 年 8 月 9 日申請退伍，並填具擇領「退伍金」及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之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一併繳交陸戰九九旅，因未檢具將轉任公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證明，不符合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擇領結算單之規定，經告知相關規定後仍未檢具錄取證明，該旅乃將訴願人擇領退伍金之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循序呈報海令部核定，此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9 日退伍報告、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查處回報表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年資 3 年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曾分別填具結算單、退伍金申請書各 1 份，人事人員告稱將視其申訴結果，抽取其中 1 份申請書繳交，惟尚未經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海令部逕自核予一次退伍金，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查訴願人辦理退伍時，既同時繳交親自書寫並簽名之擇領「退伍金」及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之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可認其原有如未符合擇領結算單要件，即改申請擇領退伍金之意，況其未經核定退除給與前，本無從提起訴願救濟。是訴願人既未能檢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證明，即不符申領結算單要件，且未於退伍生效日前向海令部申請撤回其擇領退伍金之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海令部據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伍金，自屬有據。

四、又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退除給與本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所以未發係因軍官、士官轉任公職依其志願未領，而所稱「轉任公職」，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判決意旨參照)，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申領結算單需檢具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通知，係佐證申請人具有軍職轉任公職人員之資格，並未牴觸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訴退除給與審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一節，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旅(以下簡稱○○○旅)○○○科○尉○○○官，前任職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尉中隊長期間，因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未主持中隊早點名，部隊野外操課期間未隨隊跟課且擔任彈藥領取人未負起彈藥保管之責；另未經報備擅自離營，脫離部隊掌握等違失行為，經○○○部學員生總隊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陸教步鐸字第 1050001087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又任職○○○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三連○尉連長期間，因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與弟兄營外飲宴期間，對上兵○○及○○○擰掌臉部，並不當肢體碰觸上兵○○○成傷；營外飲宴返營後於連隊安官桌前，對執行值星勤務之中士○○○擰掌臉部；身為連長不當邀宴連隊成員營外聚餐飲酒，未善盡主官確維官兵安全職責，且行為未遵男女分際，對女性同仁多次不當肢體碰觸，嚴重影響軍紀等違失行為，經○○○旅以 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88 號、第 1060002389 號及第 1060002390 號令(以下簡稱 106 年 8 月 9 日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嗣○○○旅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93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自 106 年 8 月 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旅未俟前開 106 年 8 月 9 日懲罰令 30 日之申訴期限屆滿，即逕予核定其撤職，顯已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程序上有重大明顯瑕疵；○○○旅所為懲罰之事由，顯與事實不符，且證人受約談時之陳述內容亦非出於渠等己意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任職○○○部中隊長及○○○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期間，因怠忽職責、不當飲宴及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等多項違失行為，經單位調查屬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記過 1 次、大過 1 次、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此有○○○部學員生總隊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陸教步鐸字第 1050001087 號、○○○旅 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88 號、第 1060002389 號及第 1060002390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受記過 1 次、大過 1 次、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規定，已累計記大過 3 次，○○○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於 1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旅未俟 106 年 8 月 9 日懲罰令之申訴期限屆滿即逕予核定其撤職，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一節，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8 項前段規定，記大過及記過懲罰處分於權責長官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後即發生效力，而有執行力，且非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悔過、檢束、禁足、罰站執行期間，遇有申訴時，應暫緩執行之懲罰種類，是記大過及記過懲罰不因申請官兵權益保障而停止執行，○○○旅以 106 年 8 月 9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既已累滿記大過 3 次，該旅以系爭處分核定其撤職，並無違誤。倘日後上開記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有因申訴結果遭撤銷之情形，則系爭撤職處分累滿記大過 3 次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將致系爭處分失所附麗，自宜由○○○旅另為適法之處理。另訴願人訴稱上開記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之事由與事實不符，且證人受

約談時之陳述內容有瑕疵一節，查該 106 年 8 月 9 日懲罰令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前就此部分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表示不服，業經該會 106 年議決字第 071 號決議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8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73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軍○○大隊○士預財士，因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 2 月間，於營區內多次藉職務協助之便，要求女性同袍不當行舉，違反營規，影響部隊軍紀甚鉅；又因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下旬，利用職務協助之便，長期要脅女性同袍違反個人意願從事非公務之活動(溫泉會館泡溫泉)，致女方身心備受壓力，嚴重影響部隊紀律及國軍形象等違失行為，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60007350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海令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738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自 1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海令部在無確切之證據下，僅憑其及女方說詞即核予記大過 3 次懲罰，並據以核定其撤職，有失公允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 2 月任職○○○部○○大隊補給士期間，因言行不檢及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等多項違失行為，經單位調查屬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記大過 1 次及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海令部 106 年 8 月 1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60007350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記大過 3 次，海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海令部在無明確證據之情形下，即對其懲處，有失公允一節，查記大過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況訴願人前就此部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會 106 年議決字第 27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轉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106 年 9 月 30 日海新訓綜字第 106000○○○號令及國防部軍醫局 106 年 10 月 6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036 梯次役男，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入伍接受軍事訓練，並由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海訓中心)實施代訓，在代訓期間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填具「薦報(勾稽目的)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比對同意書」，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檢具海軍 106 年在營常備兵及在訓新兵轉服志願士兵甄選報名表等資料，向海訓中心申請在訓轉服志願士兵，該中心遂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轉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查驗訴願人精神疾病病史。案經軍醫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號函復海令部略以：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所提供之訴願人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篩選資料，由該局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審查結果，訴願人為「不符合」人員等語。海訓中心旋以訴願人之體位經判定為不合格，依國軍 106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規定，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海新訓綜字第 1060001255 號令(下稱系爭海訓中心處分)核予其在訓轉服志願士兵退訓，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陳請軍醫局出具其屬免役體位之正式公文，以利其後續提起訴願，經該局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8060 號書函(下稱系爭軍醫局處分)復略以：依訴願人自 102 年(該書函誤載為 106 年)5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診資料，及其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供之就醫病歷紀錄，由該局所屬國軍醫院精神科醫師依甄選簡章內容審查，其屬不合格體位；且體位區分標準係用於役齡男子徵兵檢查之體位判定，若有所疑義，得提供相關資料請所屬單位辦理驗退複檢(入營 30 天內)或停役複檢(入營 30 天後)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海訓中心及軍醫局處分，以其於青少年時期(102 年間)因心智尚未成熟及對異性好奇犯下錯誤，致須至精神科就診，之後未曾再就醫，目前已無相關症狀；軍醫局既知悉其屬免役體位，何以未函知海訓中心為其辦理退伍事宜，致其一再辦理申請轉服志願士兵事宜及仍繼續服義務役，徒增困擾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由國防部依員額需求、專長職類、甄選對象與其他相關事宜，訂定甄選計畫及甄選簡章實施。」又依前開規定訂定之 106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以下簡稱甄選簡章)第 1 點第 3 款第 11 目規定「甄選條件：…三、體格：…(十一)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比對符合前述疾病者，判定為不合格或撤銷其錄取資格。」，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海訓中心申請在訓轉服志願士兵，經該中心呈報海令部轉由軍醫局據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9 日所填具「薦報(勾稽目的)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比對同意書」，向健保署調閱訴願人相關精神疾病病史資料，並經該局勾稽比對訴願人曾有經診斷罹患窺視症之醫療就診紀錄在案；又軍醫局參諸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5)第 333 頁，「窺視症」歸類於「性偏好症」，且「性心理異常」一詞，根據現今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ICD-10)和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DSM-5)，歸類於「性偏好症」，包括戀物症、異裝症、暴露症、窺視症、戀童症【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106)芬字第 052 函釋意旨參照】，即以訴願人曾經確診罹患窺視症為由，審認訴願人符合性心理異常類型，此有軍醫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1007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在卷可稽。基此，系爭軍

醫局處分判定訴願人屬不合格體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又系爭海訓中心處分以訴願人體格經判定為不合格為由，核予其在訓轉服志願士兵退訓，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軍醫局既知悉其屬免役體位，卻未函知海訓中心為其辦理退伍，致其一再辦理申請轉服志願士兵事宜及仍繼續服義務役，徒增困擾一節，查訴願人於徵集入營接受軍事訓練時，並未於重大傷病就診紀錄卡中填寫具有精神病史，至其報名在訓轉服志願士兵，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方得知其相關就醫病史，故於系爭軍醫局處分書說明二即已告知其相關驗退或停役複檢等規定，此亦經軍醫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32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旅(以下簡稱○○○旅)○○○○○連○士資訊士，因任職該連期間，於 105 年 9 月 21 日 23 時許營外餐敘飲酒，漠視法令，酒後駕車，經○○市警察局臨檢，酒測呼氣濃度達每公升 0.53 毫克，違反酒駕禁令，經○○○旅以 105 年 10 月 6 日陸十飛人字第 1050001651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8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 4 月 20 日 106 年決字第 033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旅旋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325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考評前 1 年內，除酒駕事件外，無品行不良情事，且與同仁間相處融洽；其工作表現優異，自 98 年 1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獲頒陸軍楷模、獎章 2 座、大功 3 次、記功 10 次及嘉獎 13 次等獎勵，於肇生酒駕案件後，並未因遭懲罰而廢弛職務，再獲記功 2 次及嘉獎 1 次獎勵之肯定，且 102 年及 103 年度考績分別評列為甲上及優等，惟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駕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另本部 104 年決字第 9 號及 105 年決字第 99 號訴願決定，亦撤銷類案因酒駕遭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行政處分，且陸軍某王姓少校因酒駕案件遭媒體揭露，仍得繼續服役，其卻遭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顯失公允，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預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各司令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屬士官之考評權責為上校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駕事件，經○○○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旅 105 年 10 月 6 日陸十飛人字第 1050001651 號令附卷可稽。該旅依本部 106 年決字第 033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生活表現較散漫，曾有在營區偷飲酒之情形，案發後也未因此戒除飲酒習慣；多次利用支援旅部名義，未回建制單位參加點名，並藉以逃

避單位分配之勤務及教育班長職責，因屢勸不聽，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遭申誡 2 次之懲罰，事後亦未見改善；其參加本次餐敘前，○○○旅作戰科長已告誡其不得酒後駕車卻仍為之，顯見漠視命令，其身為上士階幹部，仍違犯禁止酒駕規定，表示操守品德有問題；其工作表現平平，長官交辦事項會完成，但是同仁及下級單位請求協辦事項卻不積極處理，遭反映工作態度不佳，並常利用職務之便刁難下級單位，並要求下級單位協助完成任務，遭下級申訴；其案發後，雖有記功 2 次及嘉獎 1 次之紀錄，惟僅屬案發前執行演習及防災任務所分配的獎勵，非其案發後因工作表現良好所給予的鼓勵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所舉本部 104 年決字第 9 號、105 年決字第 99 號訴願案及王姓少校酒駕案例，其案情各異，且屬另案，又酒駕行為係屬違法行為，不得主張平等原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2 號判例意旨參照)，況所舉王姓少校業經陸令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1660 號令核定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64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78 年 11 月 10 日初任少尉，因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於 106 年 9 月 1 日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退伍。案經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642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各階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延長 2 年規定，業經立法院通過，106 年 11 月 8 日總統公布，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其最大服役年限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與前開延役規定生效日為同一天，應有該規定之適用，惟其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接獲人事單位通知，其不符延役規定，仍應退伍，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上校服現役之最大年限為 28 年。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 24 時止，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78 年 11 月 10 日初任少尉，其服滿上校階軍官現役之最大年限為 28 年，即自其任官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 24 時止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此有訴願人電子兵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零時生效，揆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稱其服現役最大年限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應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10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上校服現役最大年限為 30 年之適用云云，以訴願人係於 106 年 9 月 1 日即申請退伍，同年 11 月 9 日 24 時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 28 年，業如前述，已不得繼續服役，尚無 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適用，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花蓮總醫院 106 年 10 月 2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6000○○○號令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60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軍花蓮總醫院替代役役男，因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未經准假擅離職役，及提供非本人使用之電話號碼，竄改單位點名紀錄簿，以致無法連繫等違失行為，經國軍花蓮總醫院以 106 年 10 月 2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6000○○○號令(下稱系爭懲處)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罰勤 4 小時之懲處。訴願人不服，向國軍花蓮總醫院提出申訴，經該院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60004259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其遭受懲處一案，該院係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3 款(誤載為第 11 條第 10 項及第 13 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內政部役政署申訴權管單位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懲處及系爭函文，以國軍花蓮總醫院並未詳加探詢其離營之原委及綜合考量相關利益權衡，且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處以平日 2 小時上限之罰勤，該醫院逕以系爭懲處核予其記過 1 次及罰勤 4 小時，顯屬違法，應予撤銷；又國軍花蓮總醫院核予其逾平日上限 2 小時之罰勤，且無法律授權之規定，即延後其退伍時間，非法限制其離營，嚴重侵害人身自由，應予國家賠償云云，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

(一) 系爭懲處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而依該規定訂定之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二、罰勤。...五、記過...」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應以書面為之，但罰勤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對記過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前段明定，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另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4 日內授役管字第 1030830057 號函頒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範圍：1、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之案件。2、...」、「受理申訴機關：1、懲處案件：(1)役男對罰站、罰勤...之懲處不服時，得向服勤、訓練單位提出申訴。...」及「申訴期限：1、懲處案件：(1)役男對罰站、罰勤...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言詞宣示或轉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又替代役役男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雖不具備現役軍人之身分，但仍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因其替代役役男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如係影響替代役役男身分之存續，損及其服替代役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反之，若非影響其替代役身分關係存續之處分，即不屬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之範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本件國軍花蓮總醫院系爭懲處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及罰勤 4 小時，視其處分內容並不損及其服替代役之權利，即不影響替代役役男身分之存續，應循申訴程序向需用機關(國防部)或服勤單位(國軍花蓮總醫院)提起救濟；是訴願人向本部提起訴願，係屬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二) 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訴願人依系爭懲處之錯誤教示，向國軍花蓮總醫院提出申訴，經該院先以系爭函文向訴願人說明核予系爭懲處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權益疑義洽詢管道後，復將其所提之申訴案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6000○○○號呈報國防部軍醫局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600○○○號函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本部受理申訴之權責單位)受理在案；基此，審諸系爭函文之性質，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依上揭規定及判例與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訴稱國軍花蓮總醫院違法實施罰勤，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應給予國家賠償一節，核屬另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07 年 1 月 2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70000028 號函移由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8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及本部連中士，前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入伍，99 年 3 月 4 日經核定任志願役士兵，嗣因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術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0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規字第 1000027105 號令核定因病停役，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生效，並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101 年 6 月 21 日國後動管字第 1010001600 號令核定免予回役，報經陸令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國陸人規字第 1010016906 號函核定其因停退伍。旋訴願人復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再入營服役，基礎訓練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止，經本部 102 年 2 月 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02176 號令核定其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服役 4 年，任職於前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現改制為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本部連上等兵；訴願人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填具志願士兵購買基礎訓練年資意願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基礎訓練期間之年資。

二、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3001045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29 日初任下士，轉服預備士官役 3 年。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申請解除召集，經空令部 106 年 8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908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6 年 8 月 29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4 年 11 月 3 日，支領退伍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核定年資部分，以其於 101 年因停退伍時，因服役未滿 3 年，固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惟其曾向本部 1985 申訴專線諮詢，經告知因停退伍前之年資可以併計再入營之年資。然其 101 年 9 月 26 日再入營，106 年 5 月（訴願書誤載為 2 月）辦理解除召集，空令部並未將其因停退伍前之服役年資併計再入營年資；且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前未經其同意，即逕予辦理其因停退伍，陸令部亦未告知其可請領發還原繳付離職退費基金，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志願士兵退伍、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發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志願士兵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 3 個月內，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 2 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1、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上開新法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生效施行；是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合先敘明。

二、依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規定)第 2 點前段規定「本規定所稱退除給與項目如下：1、退伍金。2、退休俸。3、贍養金。4、生活補助費。5、勳獎章獎金。6、傷殘榮譽獎金。7、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第 6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再入營服現役 1 年以上人員，入營前之服役年資，如未支領退伍金，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併計算。」嗣退除給與發放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規定），其第 2 點前段規定「本規定所稱退除給與項目如下：1、退伍金。2、退休俸。3、贍養金。4、生活補助費。5、勳獎章獎金。6、傷殘榮譽獎金。7、本人實物代金。8、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第 6 點第 4 款第 5 目亦規定「…士兵退伍後，再入營服現役 1 年以上…其曾服…士兵之現役年資，如未支領退伍金，併計退除年資…。」。

三、查訴願人前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入伍（第 1 次服役），並服役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因病停役退伍。旋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再入營，基礎訓練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止（已補繳退輔基金費用，購買該期間之年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空軍上等兵再入營服役（第 2 次服役），迄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申請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解除召集，空令部逕依服役條例第 41 條退除給與權利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及本部資源規劃司 106 年 8 月 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385 號函釋，因停退伍後，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應辦理離職退費，發還原繳付基金之意旨，以訴願人退除給與申請書年資計算有誤，將前段因停退伍應申請發還基金年資併計，且不願更正，故依規定及權責核定其再入營之實際服役年資計 4 年 11 月 3 日，計算其退除給與，固非無見。

四、惟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係對於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所稱退除給與，其項目依退除給與發放規定第 2 點或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2 點規定，並未涵括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離職退費基金，且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病停役退伍，既不合領取退除給與亦未領取離職退費基金，自難謂有服役條例第 41 條 5 年時效之適用，而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係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況前開退除給與發放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3 目及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5 目均明定，未支領退伍金退伍者，其年資得併計再入營現役之年資；是訴願人應得將第 1 次服役年資併計其再入營後之服役年資，核算其退除給與。本件空令部系爭處分未將訴願人第 1 次服役年資併計再入營服役年資，逕予核算其退除給與年資 4 年 11 月 3 日，顯有違誤。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57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廠(以下簡稱○○廠)○○庫一等士官長，89 年 11 月 3 日入伍，90 年 9 月 1 日初任下士，106 年 9 月 7 日申請志願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退伍，由○○廠以 106 年 9 月 28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60002845 號呈報陸軍後勤指揮部，並副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人事軍務處。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5743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復略以：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函釋，對軍官、士官具爭議性、敏感性之申請退伍案件，應審慎研處，避免造成外界不當觀感與訾議；本件訴願人因涉及採購違失案，全案仍處偵辦期間，尚未判決，其是否涉屬貪污或其它不合發給退除給與等罪刑未定，宜俟該案審結確定後，據以辦理核退事宜；另應先行檢討或查明訴願人是否應予停(免)職、停役，以符法制，乃否准所請。旋經○○廠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系爭處分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犯之刑事案件現仍於偵查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陸令部否准其退伍之申請，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人次室 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及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5 號函釋，軍官、士官偵審期間辦理退伍之處理程序及核定權責，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於涉及重大行政違失或刑事犯罪提出申請退伍者，應審慎研處，並依法辦理，不得循私，避免造成外界不當觀感或訾議，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90 年 9 月 1 日初任下士，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申請志願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退伍，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退伍人事權責機關為陸令部，對於本件退伍申請案，有實質審查核定之權限，而訴願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偵查中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年度偵聲字第 348 號刑事裁定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此有訴願人簽章之上開申請書及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陸令部依前揭人次室 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及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5 號函釋，對於訴願人涉及刑事犯罪於司法程序中提出之申請退伍案，經審慎研處其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仍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相關權利義務尚未明確，乃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退伍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另訴願人主張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涉犯特定罪名而經法院判刑確定，於退伍除役後應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依該條反面解釋可知，其所涉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依法仍得申請退伍及受領退除給與一節，查陸令部對於訴願人退伍申請案本有實質審查核定之權限，已如前述，且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係就軍、士官於退伍除役後，應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情形而為規定，與本件訴願人因涉案應否准予退伍之認定，係屬二事，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純玫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櫻琴
委員	王海南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郭祥瑞
委員	陳俊傑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蔣大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106 年 6 月 12 日空北中心字第 1060000112 號令及 105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評列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丙上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空軍北部作管中心)上士飛機管制及警告士，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退伍。其退伍前因 105 年 8 月 28 日於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遭查獲，經該中心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空北中心字第 1050000262 號令(下稱第 1 次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評定其 105 年度考績為丙上(下稱系爭考績評定)。訴願人申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空令部權保會)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空議字第 001 號審議決議將第 1 次懲罰令撤銷，由空軍北部作管中心於收受決議書次日起，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中心重行審認後，以 106 年 6 月 12 日空北中心字第 106000011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8 日 4 時 40 分許，未經核准於該中心禁制區使用民間通信器材，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仍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評定，向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年空議字第 027 號審議決議駁回其申請後，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07 年 2 月 13 日 107 再審字第 003 號再審議決議駁回系爭懲罰令部分，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將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評定部分，以 107 年 2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70000057 號令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嗣訴願人復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評定，並補發 105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評定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3.懲罰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原為空軍北部作管中心上士，前因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該中心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而其 105 年度未獲記功以上獎勵，此有上開懲罰令及訴願人電子兵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年度內遭大過 1 次懲罰，且無記功以上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請補發 105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一節，查其 105 年度考績既經評定為丙上，依國防部 10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7 點第 2 款：「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考績獎金：二、考績績等在乙等以下者。」規定，本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空軍北部作管中心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況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已循序申經空令部權保會及本部權保會均決議駁回其申請，併予指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6753 號及第 10600067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通指部）上尉保防官，因 106 年 7 月 16 日凌晨出入易肇生危安場所，並主動邀請女性同儕前往飲宴；且乘女性同儕酒醉之際投宿汽車旅館，並脫去其外褲，違反性別分際，經通指部以 106 年 8 月 1 日海通指綜字第 1060001274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通指部旋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訴願人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之要件後，報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6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6753 號及第 1060006754 號令分別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役，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通指部所為前開懲罰，係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為依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又未踐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調查程序，顯屬違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撤職者，予以停役；其停役起算日期，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撤職之日起停役，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6 年 7 月 16 日凌晨出入易肇生危安場所，並主動邀請女性同儕前往飲宴；且乘女性同儕酒醉之際投宿汽車旅館，並脫去其外褲，違反性別分際，經通指部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通指部 106 年 8 月 1 日海通指綜字第 1060001274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在 1 年內受記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已累滿大過 3 次懲罰，海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予撤職，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復依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 1 日撤職之日起停役，均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上開海令部核定撤職及停役之處分，均應予以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通指部 106 年 8 月 1 日海通指綜字第 1060001274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未踐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調查程序，顯屬違法一節，按懲罰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已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 106 年議決字第 30 號決議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留營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07 年 1 月 9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700000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以下簡稱二三四旅)○○連下士，前經該旅以 106 年 1 月 13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60000179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嗣二三四旅以訴願人 104 年及 105 年度考績評等均為乙上，不符留營資格，乃以 107 年 1 月 9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7000008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變更原核定志願留營 3 年為 1 年，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5 日止。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5 年底申請志願留營，原獲准續簽 3 年役期，惟契約尚未履行完畢，卻改核定為 1 年役期，於 107 年 3 月 25 日退伍，其為單親家庭，尚須撫育幼子，朝令夕改，致權益受損，請求繼續服完役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經二三四旅以 106 年 1 月 13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60000179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惟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度之考績績等分別評列為甲等、乙上及乙上，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此有兵籍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該旅 106 年 1 月 13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60000179 號令核定訴願人志願留營 3 年，顯屬違法。準此，二三四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8 條但書規定，以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志願留營 3 年，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之核定，並考量訴願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其役期至 107 年 3 月 25 日屆滿，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600299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教師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序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教師法所為特別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至上級機關之核准，僅該行政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並非作成處分之權限機關，故受處分之教師應以作成處分之服務學校為對造，提起撤銷訴訟，不得以上級機關之核准為爭訟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依教師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若教師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逕提訴願，以資救濟；反之，若教師選擇循序申訴之救濟途徑，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後該行政處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自不得再單獨另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提起訴願，進行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專校)○○工程科專任講師，遭 B 生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訴願人於同年月 2 日邀約泡湯時，對其有摸胸部等行為，提出申訴。案經陸軍專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情節重大，陸軍專校旋以 105 年 4 月 20 日陸專校員字第 1050001131 號函將該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同日陸專校總字第 1050001112 號呈(下稱建議解聘呈文)檢附訴願人解聘建議表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陸軍專校建議解聘呈文，提出教師申訴，經陸軍專校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會，以訴願人既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騷擾屬實，且情節重大，該校報請陸令部核准予以解聘，並無其他處分選擇之餘地，乃評議決定申訴駁回(下稱原申訴評議決定)。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部教師申訴評議會提出再申訴，經該會審認決定再申訴駁回，維持原申訴評議決定，並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法教申字第 1060002306 號函檢送再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嗣陸令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6002990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同意陸軍專校建議訴願人解聘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依前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陸軍專校建議解聘呈文係屬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行政處分，按其性質，受處分之教師得選擇循序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逕提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而訴願人既已選擇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並經本部教師申訴評議會評議決定駁回其再申訴，如有不服，應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不因該建議解聘呈文嗣經陸令部系爭令文同意而發生行政處分完全效力後，即得再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不因陸令部錯誤教示

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得提起訴願，而異其結果，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07 年 1 月 3 日空五聯人字第 107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改制前為空軍第四○一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五聯隊)第十七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上尉戰鬥機飛行官，於任職空軍第四○一戰術混合聯隊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分隊上尉戰鬥機飛行官期間，因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民人發生車禍而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經該聯隊評列為乙等。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就所屬單位呈報 106 年度軍官考績案，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4923 號令准予備查，並將原報資料發還所屬各聯隊等單位及指示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空軍第五聯隊遂據以 107 年 1 月 3 日空五聯人字第 107000006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知所屬各單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說明。

三、查空軍第五聯隊以系爭令文轉知 106 年度軍官考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予所屬各單位，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又考績評列乙等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系爭令文非屬行政處分，應不受理，業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1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24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原為空軍少校，於 81 年 10 月 9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0 年 3 月 16 日任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副研究員職務，因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月支數額新臺幣(下同)9 萬 5,836 元至 10 萬 4,536 元，已達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本部 98 年 6 月 11 日令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8 款及 95 年 4 月 10 日令頒之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所定停發退休俸及停止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標準，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14352 號函(下稱停發退休俸處分)核定停發退休俸及停止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0 年 4 月 25 日 100 年決字第 037 號訴願決定，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不予受理。旋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已告確定，空令部據以辦理追繳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並停發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嗣訴願人脫離公職，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恢復支領退休俸。

三、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6 日、9 月 18 日及 10 月 30 日以停發退休俸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向空令部陳請補發其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發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並返還追繳其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共計 349 萬 5,562 元。案經空令部 106 年 11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246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094 號判決意旨，退伍除役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係屬給付行政措施，且僅適用於特定族群，其受法律規範密度較限制人權者寬鬆，無以法律或法律授權的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嗣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所訂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2 點及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一)規定，在具備一定條件下，限制按月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亦符合正當性及公平性，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及公平原則；是該部停發退休俸處分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人前經空令部以停發退休俸處分核定停發退休俸及停止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其不服，訴經本部 100 年 4 月 25 日 100 年決字第 037 號訴願決定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乃不予受理。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自不得嗣後再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34 號判決參照)。是空令部系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請補發及返還該部依據停發退休俸處分予以追繳及停發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一事，說明停發退休俸處分之法令依據，核其性質為單純的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屬觀念通知，非行

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第六一二營第○連上等兵，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自請辦理不適服志願士兵，經該旅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076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07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空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2070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維修合格證書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6 年 12 月 27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60007188 號函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1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或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4023 號函核發「最終傳動總成」等 14 項軍品維修合格證書（下稱 14 項合格證書），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就 14 項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層報陸令部函經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630160 號函復陸令部。案經該部交由兵整中心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6000718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轉訴願人略以，14 項合格證書效期展延，經產合會報審復意見：「旨揭軍品因非屬獲得困難、消失性商源或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已不符國防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展延要求」，屆期後不再辦理展延作業等語。旋經陸令部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17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訴願人 14 項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之審查意見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於觀念通知，在未經權責機關陸令部核定註銷 14 項合格證書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又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7 年 3 月 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625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準此，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與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

監護人：○○○

訴願人因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下稱○員）之子，○員於 58 年 4 月 1 日以上士階退伍，支領退休俸，80 年 7 月 25 日死亡後，其遺族協議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下稱半俸），申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人事署 80 年 9 月 7 日（80）樽強字第 9732 號函核定○○○支領半俸在案。

二、嗣○○○106 年 7 月 7 日死亡，訴願人旋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申請續支半俸，轉經空令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192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其所送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輕度」，且身心障礙鑑定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0 日，其成殘事實係於○員死亡後發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自無領受半俸之權利，且遺族亦未完成協議，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員係於 80 年 7 月 25 日死亡，不適用 86 年 2 月 21 日訂定之退除給與審定規定，且其於 59 年之前就已是智障人士，此有高雄縣岡山鎮兆湘國民小學之學業成績記載表（以下簡稱成績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刑事判決）影本可證，其應可支領半俸；另請給予時間補正遺族協議後，准予續支○員半俸云云，檢具前開成績表及刑事判決影本，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79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6 條所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左列規定：...五、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停發。」、「前項...第 5 款人員其遺族請發差額金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及「第 2 項所稱遺族，其範圍及順序準用民法關於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退伍除役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依遺族之申請按左列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發其應得退伍金及 2 年眷補代金。...二、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者，自第 4 年第 1 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兩個月扣減 1 個基數（不足兩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前項之眷補代金，憑有補之眷口發給。」及「遺族不願支領第 1 項之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者，得放棄此項權利，改領原階現役月薪之半數及繼續維持眷補至父母、配偶死亡及子女眷補應停止之日為止。」至所稱「有補之眷口」，依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軍眷權益規定如左：一、發給軍眷補給（以下簡稱眷補），以持有眷補證者為限。...」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報眷補：...7、當事人子女雖滿 20 歲以上，因殘廢或痼疾不能自謀生活經軍公醫院證明屬實或持有殘障手冊，其殘障等級為 2 等智殘以上者。」足見遺族得支領半俸者，係以退除役士官死亡時業經核定領取眷補為限。而支領人死亡後，得否由遺族以殘障而無謀生能力為由續支退休俸半數，端視其於支領人死亡當時，是否具備因殘廢或痼疾不能自謀生活經軍公醫院證明屬實或持有殘障手冊，其殘障等級為 2 等智殘以上之要件，方符合政府照顧亡故士官遺族生活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員於 80 年 7 月 25 日死亡，依訴願人所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之記載，訴願人係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始經鑑定為輕度精神障礙，而訴願時所檢附成績表及刑事判決影本，亦不足以

證明 80 年 7 月 25 日當時，其有因殘廢或痼疾不能自謀生活經軍公醫院證明屬實或持有殘障手冊之事實，是訴願人既非於○員死亡當時即已因殘廢或痼疾不能自謀生活，自不符續支半俸之資格。本件空令部系爭處分援引 86 年始施行之服役條例及退除給與審定規定，否准訴願人續支半俸之申請，雖有未當，然應予否准其申請續支半俸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以維持。至訴願人訴請給予時間補正遺族協議一節，因訴願人不符續支半俸之資格，業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改聘兼任教師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96 年 1 月 24 日集昌字第 0960000563 號呈，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系中校副教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5 年 10 月 12 日鄭樸字第 0950018734 號函核定退伍，自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嗣國防大學以訴願人欲申請轉任文職專任教師，惟○○○系須至 96 年 2 月 1 日方有專任教師職缺，為顧及教學任務需要及訴願人原任課程延續性，以 96 年 1 月 24 日集昌字第 0960000563 號呈(下稱系爭呈文)請本部核准訴願人改聘為該校○○○學院兼任教師，自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案經本部以 96 年 2 月 6 日選達字第 0960001925 號令核准，並經該校 96 年 2 月 7 日集晤字第 0960000935 號呈報本部以 96 年 2 月 15 日選達字第 0960002419 號令核定聘任訴願人為該校○○○學院專任教師，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茲訴願人不服系爭呈文，以在其前後軍職退伍轉任文職教師者，均聘任為專任教師，唯獨其有 3 個月被改聘為兼任教師，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三、依本部 95 年 8 月 21 日選返字第 0950009961 號令修頒之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直屬校(院)教師聘任、職務調整、停聘、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解聘之核定，屬本部權責。查本件系爭呈文僅係國防大學針對訴願人退伍後，由軍職教師改聘為兼任文職教師一事，呈請本部核准，核其性質屬機關間之行文，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況訴願人經本部 96 年 2 月 6 日選達字第 0960001925 號令核定改聘為兼任教師之處分，亦已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4 月 13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567 號及 106 年 12 月 4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以下簡稱金門守備大隊）機械化步兵營機步二連上等兵，因 105 年 7 月 3 日於營外賭博查證屬實，有損軍譽，經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3 月 2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42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 106 年 4 月 13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567 號令（下稱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令文，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 106 年議決字第 042 號決議懲罰令部分申請駁回；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令文部分不受理。

三、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陸令部決議，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再審字第 024 號決議駁回懲罰令申請再審議部分；另認訴願人不服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令文部分，應向原評鑑權責單位申請再審議，乃移由金門守備大隊辦理。嗣該大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 106 年 12 月 4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1866 號令（下稱系爭 106 年 12 月 4 日令文）將再審議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並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31195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06 年 12 月 4 日令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06 年 12 月 4 日令文僅係金門守備大隊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06 年 8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0600021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陸軍機步三三三旅)機步第一營營部連中士，因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友人以新臺幣 1,000 元購買毒品愷他命 1 包(約 3 公克)，並於同年月 18 日遭幹部於皮夾內查獲，經其坦承所犯行為，陸軍機步三三三旅遂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撤訴願人現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於同年月 29 日以陸八海忠字第 1060002175 號令核定訴願人上開懲罰。該旅旋以 106 年 8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06000217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軍機步三三三旅系爭處分，業經該旅自行審查後，以 107 年 3 月 15 日陸八海忠字第 1070000638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28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眷舍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核發證明眷舍配住之眷舍居住憑證，僅係作為眷戶與國防部所屬配住機關間具配住眷舍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憑證，正如同一般配有宿舍之公務人員與配住機關之關係，而未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眷舍管理機關因眷舍配住人未依相關眷舍管理法令使用眷舍，而本於眷舍管理機關之權責，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核係終止該配住眷舍之私法關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00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配偶○○○原係臺北市龍江街○巷○之○號龍江一村眷舍(下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領有 58 年 6 月 30 日侶吾字第 2037 號陸軍眷舍居住憑證，於 93 年 5 月 14 日死亡，所遺輔助購宅權益，經本部 98 年 5 月 4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5850 號令核准由訴願人承受。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規定，以 106 年 9 月 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285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註銷 58 年 6 月 30 日侶吾字第 2037 號眷舍居住憑證，並終止原眷戶徐世騏全體繼承人土地使用借貸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以系爭函文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及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裁定意旨，係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對於終止眷舍使用借貸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陸令部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298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三支部）臺北乙型聯合保修廠上等兵，99 年 12 月 22 日入伍，100 年 4 月 1 日核定轉服志願役士兵，因 100 年 5 月 29 日至 102 年 5 月 28 日間與未成年少女性交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又因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 8 時許利用少女家人外出，趁少女在房間熟睡之際，對其強制性交得逞，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等違失行為，三支部遂以 106 年 9 月 26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10224 號及第 1060010225 號令，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三支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10863 號呈由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2985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核定退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上訴未定讞即逕予懲罰，顯有不當，且其所懲罰過重；又其雖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核定廢止原核定起役，但並無規定不發給退伍金，且其係不適現役退伍，退伍金應以服役年資發給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3、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退伍、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發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2、依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是以「軍官、士官撤職」與「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二者具相同法律效果，是否核發退除給與自宜作相同處理，以符合平等原則，亦經本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952 號令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0 年 5 月 29 日至 102 年 5 月 28 日間與未成年少女性交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及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 8 時許利用少女家人外出，趁少女在房間熟睡之際，對其強制性交得逞，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等違失行為，經三支部依懲罰法各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三支部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1060010224 號及陸三支綜字第 1060010225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記大過 4 次，陸令部係依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條準用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以系爭處分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核定退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非經不適服現役評審而退伍，是不發給退伍金，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不當及過重一節，按懲罰處分屬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未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非屬行政處分，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且其已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部以訴願人逾期申請官兵權益保障，以 107 年議決字第 6 號決議書決議申請不受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因公請假)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50013542 號、105 年 12 月 26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50013721 號、106 年 1 月 10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00269 號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6 年 1 月 1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6000028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06 年 1 月 10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00269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三支部）運輸兵群第二營第二連一等士官長，因不守社會秩序及言行不檢，經三支部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50013542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下稱系爭 105 年 12 月 22 日懲罰令）；因拒絕調查、侮辱長官、言行不檢及怠忽職責等違失行為，經三支部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50013721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及 3 個記過 1 次懲罰（下稱系爭 105 年 12 月 26 日懲罰令）；又因侮辱長官，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以 105 年 12 月 7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50014785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旋以 106 年 1 月 1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60000286 號令更正懲罰代號（下稱系爭 106 年 1 月 10 日懲罰令）。嗣三支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06 年 1 月 10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0026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10 日懲罰令（以下合稱系爭 3 懲罰令）及系爭處分，以其前揭記過 9 次懲罰尚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審議中，三支部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其撤職，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任職三支部運輸兵群第二營第二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侮辱長官、不守社會秩序及言行不檢等多項違失行為，經單位調查屬實，計經六軍團及三支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記過 9 次懲罰，此有系爭 105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12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懲罰令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受記過 9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規定，已累計記大過 3 次，三支部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其記過 9 次懲罰尚在陸令部權保會審議中，三支部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其撤職，難令心服一節，查為使「罰當即時」，該等懲罰處分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8 項前段規定，按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後生效，即有執行力，且非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悔過、檢束、禁足、罰站執行期間，遇有申訴時，應暫緩執行之懲罰種類，是不因訴願人提起申訴或官兵權益保障而停止，併予指明。

（二）系爭 3 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

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 3 懲罰令係就訴願人 7 個違失行為，分別依事由核予記過 2 次或記過 1 次之懲罰，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各個懲罰並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3、況訴願人不服系爭 3 懲罰令，已申請官兵權益保障，其中系爭 106 年 1 月 10 日懲罰令部分，經陸令部以 106 年議決字第 15 號審議決議申請駁回，並經本部以 106 年再審字第 21 號再審議決議申請駁回確定在案；系爭 105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懲罰令部分，則經再審議決議撤銷，發還陸令部權保會重為審議後，陸令部以 106 年議決字第 94 號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復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並經本部以 107 年再審字第 12 號再審議決議申請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指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18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飛訓部)少校，因 105 年 12 月 23 日酒後駕車遭查獲，酒測值為每公升 0.45 毫克，經該部以 106 年 3 月 2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6000082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6282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決字第 100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飛訓部旋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同年月 13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180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未能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僅以酒駕之單一因素論斷，且其並未肇事，情節並非重大，亦未具體說明其無酗酒習慣，如何認定有潛在危安因素等事項，核予其退伍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及「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駕事件，經飛訓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60000829 號令附卷可稽，該部依本部 106 年決字第 1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同年月 13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於開會 3 日前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訴願人均因故無法到場，改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近 1 年來，僅執行平日任務，並無特殊事蹟，懲罰後亦無積極表現及事蹟；平日工作表現雖正常，惟身為資深軍官幹部及飛行教官，平日執行帶飛任務，潛在的危安因素大，且單位一直宣導酒駕的嚴重性，訴願人亦瞭解酒駕相關懲處規定，卻仍知法犯法，甚至隱匿未

報，可見其本身自制力及任務命令貫徹執行力不足；又飛行是高風險任務，必須隨時保持警惕，不可心存僥倖，身為教官職，應為表率，但訴願人酒駕後隱匿未報，仍持續帶飛，這樣心態非常危險，且事發後無法繼續執行帶飛任務，不僅影響其本人，且使後續飛行教學工作停擺延宕，單位必須投入人力協助處理本案，部隊運作、整體士氣、榮譽均遭受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所舉本部 99 年決字第 001 號等訴願決定，其案情各異，且屬另案，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2 月 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3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隊○○○旅(以下簡稱○○○旅)步一營步一連一等士官長排長，因任職該連期間，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凌晨 2 時 24 分許，至臺南夜店飲酒後，自行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及中華西路口，因未開大燈遭警察攔檢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濃度達每公升 0.27 毫克；又延誤至同年月 6 日下午始向單位回報上情，經○○○旅以 106 年 12 月 5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2854 號令，就酒後駕車及延誤回報部分，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7 年 2 月 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33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駕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且其酒駕行為業經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7 年 2 月 28 日更銜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06 年度上職議字第 5739 號處分書維持緩起訴處分確定，○○○旅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駕及延誤回報事件，經○○○旅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此有該旅 106 年 12 月 5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2854 號令附卷可稽，該旅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休假期間未落實休假狀況回報制度，都要留守主官反查才會回報，甚至不接電話，且其與同儕之間相處不佳，情緒管理不是很好，擔任值星官期間被糾正，就會集合部隊破口大罵，常將情緒加諸在部隊上，影響單位運作，領導統御很差，不適合擔任領導幹部；又其不關心連隊事務，不會主動幫忙，都是由副排長在領導排上弟兄，而且在任務執行方面表現平平，平常小錯不斷，都要由單位長官在旁叮嚀才不至於犯下大錯；其於部隊進訓基地期間，肇生酒後駕車案件，對於部隊士氣打擊很大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酒駕事件，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旅仍核予大過 2 次懲

罰，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參照），陸戰九九旅就訴願人酒駕行為所為之行政懲罰，自不受檢察機關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所拘束，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03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陸軍中校主任教官，83 年 6 月 20 日入伍，並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89 年改制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理工學院）專科部，85 年 11 月 16 日初任少尉，105 年 9 月 19 日申請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退伍，擇領退休俸，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0650 號函核定其退伍（自 106 年 2 月 1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轉經陸令部以 107 年 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030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准訴願人改支一次退伍金，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須繳還其溢領之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月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68,085 元。輔導會旋據以辦理撥付一次退伍金，並以 107 年 1 月 26 日輔給字第 1070007357 號函請訴願人繳還溢領之月補償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以其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退伍時，可擇領一次退伍金或退休俸，當時選擇領取退休俸，現因經商需要，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竟須繳還已領之月補償金，權益嚴重受損，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合先敘明。

二、次按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惟現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擇領退休俸人員，服現役前 15 年，每年均按月照現役官階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每服現役 1 年，則照基數（本俸加 1 倍）百分之二給與，退除所得相對減少，故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定退除補償金辦法，即凡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服役條例施行後退除，擇領退休俸人員，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由退除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並可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24 期院會紀錄有關服役條例審查修正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8 條之說明參照）。又服役條例第 38 條明定擇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另增給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或再一次補償金，旨在衡平支領退休俸人員新、舊制年資給與差額，避免繳費多所得少而設計之補償機制；是以，支領退休俸人員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後，即非屬支領退休俸人員，原為補償退休俸所得少而增給之補償金，自失所附麗，須予扣除，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0 年 4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4884 號函釋有案。

二、查訴願人係於 83 年 6 月 20 日入伍，並就讀理工學院專科部，85 年 11 月 16 日初任少尉，105 年 9 月 19 日申請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退伍，並擇領退休俸，前經陸令部核算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計 1 年（即軍校受訓年資折算服役年資 1 年），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20 年 3 月 15 日，乃核定其支領退休俸，又因其有舊制年資 1 年，並核定其支領基數百分之七之月補償金，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陸令部 106 年 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

第 1060000650 號函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經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准改支一次退伍金，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則因其支領退休俸未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應發給退伍金總額，惟應扣除已領之退休俸，另其已領之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月補償金原係為補償退休俸所得少而增給，現訴願人既已改支一次退伍金，即非屬支領退休俸人員，原核給之月補償金，自失所附麗，亦應扣除。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繳還月補償金，揆諸前揭說明，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尚未收受輔導會核定之舊制改支一次退伍金總額通知書一節，經查其舊制改支一次退伍金業經其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此有經訴願人簽章收受之退除給與明細表報（代號：EC047○○P）影本在卷可稽，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及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7803 號、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05 年 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50000332 號、105 年 3 月 3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50001103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05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尉，因其 104 年度考績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12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7803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為丙上，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乃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50000332 號及 105 年 3 月 3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50001103 號令(下稱系爭 2 令文)通知訴願人。嗣該旅報經陸令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0595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 2 令文、系爭考績處分及退伍處分，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次：

(一)系爭 2 令文部分：

1、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 2 令文僅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系爭考績及退伍處分部分：

1、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經陸令部系爭考績處分及退伍處分分別核定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及自 105 年 5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生效，此有前開陸令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令、105 年 4 月 15 日令、兵籍表及退伍令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至遲於退伍生效日即 105 年 5 月 1 日已知悉前開處分，惟其遲至 107 年 4 月 10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訴稱其於 105 年 2 月 3 日向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所屬單位提出申訴書，惟未依規定審理云云，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對人評會考評結果不服者，得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查審諸訴願人檢附之 105 年 2 月 3 日申訴書內容，係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05 年 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50000332 號令通知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而訴願人亦於同日對該人評會考評結果申請再審議，業經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7 年 2 月 13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700029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以其父○○○原任職海軍第二巡防艇隊通信員，於 39 年 5 月 25 日南山衛海戰中為國犧牲，奉准比照中尉給卹 20 年，認 40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係激勵慰勉追隨政府撥遷臺灣之國軍袍澤，況其先父係為國捐軀，理應從優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遂向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提出申請，經該室轉請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留守業務署辦理，案經該署以 90 年 5 月 24 日(90)密環字第 50837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90 年鎔鉅訴字第 027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06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41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三、嗣訴願人先後向人次室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陳請發給其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分別經人次室 100 年 10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13980 號函、後備部 105 年 6 月 8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50010104 號及 106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60011182 號函復，說明依法無法發給。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05 號、105 年決字第 087 號及 106 年決字第 110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四、茲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及 20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後備部陳情，經該部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7000294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第 11 條規定，38 年 10 月 18 日前入伍，至 40 年 10 月 18 日仍在營服役且未犯叛亂罪及逃亡之陸海空軍戰士，始合頒發戰士授田憑據；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陣亡戰士於 40 年 10 月 18 日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日後，經核定作戰陣亡撫卹有案者，始可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申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除須具有戰士之身分外，並須具有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律定合於頒證規定之資格證件始得辦理。而訴願人之父○○○無本部核發之戰士授田憑據，故不合辦理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後備部針對訴願人陳請補發其父○○○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一事，說明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給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其父不合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理由，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廢止原起役處分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2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200 號令廢止原起役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陸戰九九旅)砲兵營砲三連上兵，因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高市警刑司字第 10635344200 號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並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陸戰九九旅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2727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7 年 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200 號令(下稱 107 年 2 月 7 日令)廢止訴願人原起役之處分，自 107 年 2 月 16 日零時生效，及通知其應服法定役期為 48 個月，尚未服完法定役期尚有 1 個月，依比例計算應賠償 2,102 元。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毒品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罰，海令部廢止其原起役之處分及要求其賠償 2,102 元，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陸戰九九旅就其施用毒品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廢止原起役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三)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施用第三級毒品，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陸戰九九旅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旅 106 年 11 月 27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2727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該旅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份發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後，情緒低落且態度消極，對於各項任務都無法去執行，且其自述幾個月幾近無法自理生

活，單位還須派員照顧及關心，造成連隊一定的負擔，因此只能安排環境整理的工作及簡單的公差勤務，對於身為資深士兵，卻僅能從事新兵在做的事情，無法發揮資深士兵應有的價值；而其為資深士兵，單位都未讓其晉任士官，係考量有未能勝任之部分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前開行政法院判決參照）。準此，海令部以 107 年 2 月 7 日令廢止訴願人原起役之處分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因施用毒品，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罰鍰並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乃屬行政裁罰，此與海令部依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處分，剝奪訴願人服現役資格，其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及規範旨趣均非相同，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另訴願人訴稱陸戰九九旅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經查該旅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況訴願人業就該懲罰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刻由該會審理中，併予敘明。

(二)通知賠償金額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查海令部以 107 年 2 月 7 日令通知訴願人應賠償金額部分，係該部依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因其尚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應賠償 2,102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如對此部分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03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三一艦隊淡江軍艦中士譚電士，因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收假後實施尿液篩檢，經三軍總醫院複驗後確呈毒品陽性反應，且其坦承於休假期間 106 年 10 月 10 日 5 時在營區外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吸食，經海軍一三一艦隊以 106 年 11 月 7 日海三一行字第 1060002646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艦隊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036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97 年入伍後至 105 年考績均為甲等，並積極參與各類專長訓練而取得「EMT-1」之緊急救護員資格，且案發後工作表現良好而獲獎勵 2 次，惟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施用毒品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且召開人評會前未給予相當之準備時間、未有士官代表列席及出席者無通資電專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及第 2 款前段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事件，經海軍一三一艦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艦隊 106 年 11 月 7 日海三一行字第 1060002646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該艦隊據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雖然有執行幹部交付的工作，但都是以交差了事的態度去做，顯見在任務執行的心態上是相當草率的，任務賦予及學習態度均不佳，且其在完成本身的工作後就會不見蹤影，對於身為中士階級的領導階層，不應該有這種不積極的工作態度；其發生施用毒品案件，已嚴重斲傷軍譽並敗壞國軍形象，對部隊軍事紀律、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已造成重大影響及危害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又經審上開人評會之組成委員(含主席)共計 5 人，其中女性委員 2 人，已達任一性別比

例三分之一，並有具通信專長之湘江艦通信官擔任人評會委員之一，符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而海軍一三一艦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前，業於同年 9 月 9 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準時與會及陳述意見，此有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9 日簽收之會議通知單影本在卷可憑，核與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之規定相符。且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7 年 2 月 12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700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等規定，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該局於 52 至 53 年間組成「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規劃興建國民住宅，完成懷德新村 50 戶及懷仁新村 40 戶之下列資訊：1.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公告及附件；2.懷德新村嗣後增加張相卿乙戶之建造執照及核准文件；3.財務總結算報表等具體資訊。案經軍情局以 106 年 2 月 9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0613 號書函（下稱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通知訴願人略以：經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所請之資料，請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俾利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等語。旋訴願人以軍情局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所定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規定期限，始以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回復，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案經本部 106 年決字第 044 號決定，以軍情局就訴願人閱覽及複印該局上開檔案資訊之申請，業以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通知其補正申請之必要資訊內容等，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且審諸該函文之內容僅屬觀念通知，在軍情局依法審核作成准駁處分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尚非行政處分，乃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該院審理中。

二、嗣因訴願人迄未依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提供詳細相關申請資訊，軍情局遂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70000○○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以該局前以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請訴願人提供詳細申請 52 至 53 年間組成「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相關資訊，惟迄未獲復，乃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以軍情局無理由要求提供屬於該局業務管理範圍內之資料，顯係藉故拒絕所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向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該局 52 至 53 年間組成「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興建懷德新村及懷仁新村之相關資訊，惟經該局查詢存管檔案均無訴願人所請資料，經以 106 年 2 月 9 日函文請訴願人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亦未獲回復。則該局存管檔案既無持有或保管前開所請資訊，即無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印該等資訊之可能，是該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6 年 8 月 3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367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提供該局 52 年 11 月 25 日馳源(三)字第 658 號函知○○○申請國民住宅貸款及自籌款繳納事宜之相關契約資料，經該局 106 年 8 月 3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3678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查本案無資料可稽，又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其與○○○無血緣關係，亦不符規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房屋財產權遭侵害，請求閱覽相關契約資料，軍情局卻不提供，違反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且○○○與其父○○○為同事、同鄉及鄰居，均為國軍濫拆民宅受害人，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與是否具血緣關係無涉，原處分未准所請，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向軍情局申請提供該局 52 年 11 月 25 日馳源(三)字第 658 號函知○○○申請國民住宅貸款及自籌款繳納事宜之相關契約資料，惟該局經查存管檔案既無持有或保管前開函之相關契約資料，即無提供該等資訊供訴願人閱覽之可能，是該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07 年 1 月 3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70000255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8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888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蘭指部)○○營第○連士官長，因 107 年 1 月 26 日酒後駕車遭警查獲，酒測值為每公升 0.35 毫克，經該部以 107 年 1 月 3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7000025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107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88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處分，以其除酒駕外，無品行不良情事，工作表現優異，自 98 年 7 月起，獲頒陸軍多種勳、獎章，累計大功 4 次、記功 25 次及嘉獎 24 次，亦未因酒駕事件受懲罰而心生怠惰，仍戮力從公，惟人評會未就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綜合考評，而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不適服退伍，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及「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因酒後駕車，經蘭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系爭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蘭指部據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瞭解軍中法規，卻因超速遭警攔下查獲酒駕，自身紀律不嚴，未能貫徹命令，無法以身作則成為官兵表率；其平時即有飲酒習慣，時有因餐敘飲酒後，影響隔日工作表現，自我管理有

問題，且其遭懲處後，情緒受到影響，無法跟上部隊作息，有時亦未能於時效內完成上級賦予之任務，工作態度顯得消極，影響部隊任務之遂行；又其酒駕行為影響部隊榮譽及領導威信，如繼續在軍中，已無法使士官兵信服其領導，進而影響部隊管理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蘭指部 107 年 2 月 8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況蘭指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將系爭懲罰令送達訴願人，其並未於 30 日內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是系爭懲罰令已告確定，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7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局中校○○○參謀官，於 73 年 10 月 6 日徵召入營服義務役，75 年 7 月 1 日退伍，復於 80 年 10 月 21 日就讀國防部○○○學校正期 81 年班，81 年 12 月 16 日任官。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9659 號函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核定舊制年資 7 年、新制年資 16 年 7 月，支領舊制退休俸 38%、新制退休俸 34%、月補償金 4%及年終慰問金 84%等退除給與。

二、訴願人因 101 年 8 月服役期間犯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刺探、收集情報資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未宣告緩刑），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確定。陸令部旋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75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原應領之退除給與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減少 50%（即支領舊制退休俸 19%、新制退休俸 17%、月補償金 2%及年終慰問金 42%等繼續性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經判刑確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應無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有關減少退除給與 50%規定之適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是以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罪者，於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除給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服役期間犯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刺探、收集情報資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未宣告緩刑），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號函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經陸令部核定於 102 年 5 月 1 日解除召集，支領舊制退休俸 38%、新制退休俸 34%、月補償金 4%及年終慰問金 84%等繼續性退除給與，此亦有陸令部 102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9659 號函附退除給與名冊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原支領之退除給與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減少 50%，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經判刑確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應無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有關減少退除給與 50%規定之適用乙節，查訴願人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罪，係 106 年 11 月 30 日判決確定，業如前述，況系爭處分所援引現行服役條例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即修正公布，並自 106 年 1 月 24 日施行迄今，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賠償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23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一二營第一連一等兵，106 年 7 月 12 日入伍，並經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一二營以 106 年 9 月 18 日空六一二字第 1060000016 號令核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任職起役生效。嗣訴願人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107 年 3 月 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2351 號令(下稱 107 年 3 月 5 日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應依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6 日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計新臺幣(下同)9 萬 8,786 元。訴願人對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令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部分並不爭執，惟不服 107 年 3 月 5 日令通知應賠償金額部分，提起訴願。

三、查空令部以 107 年 3 月 5 日令通知訴願人應賠償金額部分，係該部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因其尚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應賠償 9 萬 8,786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如對賠償金額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維修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號函核發「最終傳動總成」等 14 項軍品維修合格證書（下稱 14 項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就 14 項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層報陸令部函經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630160 號函復陸令部。案經該部交由兵整中心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6000○○號函（下稱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轉訴願人略以，14 項合格證書效期展延，經產合會報審復意見：「旨揭軍品因非屬獲得困難、消失性商源或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已不符國防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展延要求」，屆期後不再辦理展延作業等語。旋經陸令部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號函（下稱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註銷訴願人 14 項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及 107 年 1 月 19 日函，提起訴願。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7 年 3 月 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號函將 107 年 1 月 19 日函撤銷，並以同（8）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知訴願人，依前揭產合會報審查意見，不再辦理 14 項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檢送 14 項合格證書註銷清冊。本部遂以 107 年 4 月 16 日 107 年決字第 018 號訴願決定，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屬觀念通知，在未經權責機關核定前，並未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又 107 年 1 月 19 日函業經陸令部以 107 年 3 月 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號函自行撤銷而不存在，乃不予受理。茲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自承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收受系爭處分，此有經訴願人蓋章並記載收受系爭處分日期之 107 年 4 月 23 日訴願書在卷可稽，又訴願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 32 日，自 107 年 3 月 13 日起算，應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4 月 24 日始提訴願，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應不受理。又陸令部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承接該部「最終傳動總成」等 14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乃註銷 14 項合格證書，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374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中校部屬軍官，77 年 11 月 10 日以陸軍砲兵少尉任官起役，83 年 5 月 8 日以合於現役年限，申請志願退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83 年 9 月 8 日(83)烘建字第 13654 號令核定訴願人服現役期滿以上尉階退伍，自 83 年 11 月 9 日 24 時生效，支領退伍金（第 1 次退伍）。嗣訴願人依前軍管區司令部(改制為後備部)86 年 5 月 13 日雅思字第 3888 號令，於 86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服現役，任南投縣團管部(改制為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後服科上尉連絡官，104 年 6 月 1 日屆滿中校階服現役最大年限，經陸令部以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依訴願人之選擇核發退除給與結算單，載明其舊制年資 1 年、新制年資 18 年 6 月。訴願人不服，以其再入營服現役尚未達除役年齡或中校最大服役年限，何以辦理解除召集，縱使符合解除召集要件，其 83 年以前之任官年資應與 86 年再入營後之任官年資合併計算云云，訴經本部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決字第 06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乃告確定。

三、茲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向陸令部陳請將其 77 年 11 月 10 日至 83 年 11 月 9 日任官年資與 86 年再入營後之任官年資合併計算，更改核定其服役全年資為 25 年 6 月及按月退俸給付規定核算給付金額云云，經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374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經查該部於訴願人解除召集時，已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後年資累計，扣除原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結算單在案，並無訛誤；又訴願人因不服該部核定解除召集處分，已依法提起訴願，全案業經本部 104 年決字第 062 號決定駁回確定在案，依法自不符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人前經陸令部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核定解除召集，並核發退除給與結算單，訴願人不服，主張其 83 年以前之任官年資應與 86 年再入營後之任官年資合併計算云云，訴經本部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決字第 06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已告確定，自不得再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83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134 號判決參照）。是陸令部系爭函文針對訴願人陳請將再入營前、後之軍職年資併計一事，說明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及該部依規定核定其解除召集之年資，發給結算單，且該處分已告確定等情，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陸令部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07 年 2 月 13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7000092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係於 48 年 3 月 1 日以技訓班藝徒身分（無定期契約雇員）進入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嗣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所屬第六十兵工廠(92 年 10 月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以下簡稱第二〇五廠)，54 年 4 月 27 日至 56 年 4 月 26 日應徵召入營服義務役，退伍後以後備役身分返回廠內繼續服務，79 年 12 月 1 日改制軍職技勤士官，於 92 年 7 月 1 日經聯勤司令部核定解除召集。訴願人不服解除召集之核定，主張其於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間於第二〇五廠之服務年資，應併計其士官軍職年資云云，提起訴願，經本部 92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以其於 79 年改制為技勤士官之前為「編制外契約工」，已支領一次資遣費，不符併計軍職年資規定，駁回其訴願。訴願人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再字第 30 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35 號裁定抗告駁回。

三、茲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第二〇五廠請求明確回復其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係依據何種法規及身分進入該廠服務，經該廠 107 年 2 月 13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7000092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判決要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生產署各工廠工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規定，各廠得視生產作業需要，雇用臨時工，或合約工；同規則第 52 條規定，各廠得視生產作業需要，招考學徒；訴願人係於 48 年 3 月 1 日以該廠技訓班藝徒身分入廠，身分屬工人，進廠前均已依藝徒班招訓規定，填妥自願書，為該廠 6 等 6 級學徒，試用合格後再行調整為正式藝徒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係第二〇五廠針對訴願人查詢其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係依據何種法規及身分進入該廠一節，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判決意旨，說明其於 48 年 3 月 1 日係以該廠技訓班藝徒身分入廠，身分屬工人，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79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是陸軍○○○上士班長，於 107 年 1 月間向單位軍事訓練役新兵，以協助轉服志願士兵為由，不當索取車馬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又企圖要求班兵串供掩蓋犯行，衍生家屬怨懟，欺瞞長官未果，經該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790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出於好心幫忙新兵轉服志願役，請求降低懲罰，允許繼續服現役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退伍時即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依 95 年 9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再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因不當索取車馬費事件，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旅○○○令附卷可查，該旅據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已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1.平日生活考核：訴願人恃其資深，於擔任值星官時，都將工作交予學弟妹執行，未擔任值星官時則脫離部隊掌握；2.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對於上級交付任務，想方設法逃避，無責任心，漫不經心；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影響連隊領導士氣，欺瞞長官；4.其他佐證事項：93 年曾向新兵索取不當費用而遭管訓 30 日，102 年 10 月多次向低階幹部不當借貸而遭記過 1 次懲罰，無法記取教訓等情況。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因此，陸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表示其係出於好心幫忙新兵轉服志願役，請求降低懲罰，允許繼續服現役一節，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係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請求無法依憑處理，併予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433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是空軍少校，77 年 8 月 31 日退伍，其於 70 年 1 月 14 日因服役屆滿 10 年，並經志願留營續服現役 5 年，依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在臺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退除實施辦法，70 年 7 月 8 日廢止）第 7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申請退伍時支領生活補助費，並經前國防部統一通信指揮部 70 年 4 月 13 日(70)剴愛字第 3290 號令核准；之後經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總司令部）77 年 7 月 19 日(77)軾稱字第 6533 號函核定訴願人於 77 年 8 月 31 日退伍，發給生活補助費 17 年。訴願人在生活補助費支領年限屆滿前，於 94 年 5 月 16 日依退除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於 94 年 7 月 1 日志願改支退伍金，經空軍總司令部以 94 年 6 月 20 日空規字第 0940006457 號函核定訴願人支領專案生活補助費已滿 3 年，應自 80 年 9 月至 94 年 6 月共 166 個月，按每 2 月扣減 1 個基數，應扣 83 個基數，因超過應領退伍金 35 個基數之半數，僅扣半數新臺幣（下同）66 萬 8,500 元，改支退伍金 66 萬 8,500 元及眷補金 1 萬 4,544 元，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經訴願人領訖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其服役滿 17 年，因退伍當時未滿 60 歲，未符支領退休俸條件，奉核准暫支生活補助費 17 年，並於該生活補助費停支前，申請改支退伍金，惟其退伍時有規定年限期滿停支生活補助費，但並未限制年滿 60 歲時不得支領退休俸，其現已符合退伍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第 21 條規定，服役滿 15 年，年滿 60 歲得申領退休俸終身之規定等語，向本部請領退休俸半數。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433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其係於 77 年 8 月 31 日以少校階退伍，服役年資計 17 年，惟退伍當時未年滿 60 歲，不符當時服役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給與退休俸之規定，僅得依當時退除實施辦法規定，核發專案生活補助費 17 年，屆滿不再支給，且訴願人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志願改支退伍金並領訖，所請支領退休俸之半數，於法無據等語。訴願人不服，以依退伍時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70 年 7 月 1 日前核定退伍時支領生活補助費仍繼續支領，等同適用服役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服役滿 15 年，年滿 60 歲給與退休俸終身之規定，是其 70 年 7 月 1 日前經核准退伍時暫支生活補助費 17 年，屆滿時年滿 60 歲，得適用服役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請領退休俸終身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核定於 77 年 8 月 31 日退伍，發給生活補助費 17 年。又其於前開生活補助費支領年限屆滿前，依退除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志願改支退伍金，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核定改支退伍金 66 萬 8,500 元及眷補金 1 萬 4,544 元，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並已領訖，已如前述，此有訴願人 70 年 1 月 14 日志願留營支領生活補助費申請表、前空軍總司令部 77 年 7 月 19 日(77)軾稱字第 6533 號函附訴願人退除給與名冊、94 年 5 月 16 日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前空軍總司令部 94 年 6 月 20 日空規字第 0940006457

號函及前臺北市後備司令部(改制為臺北市後備指揮部)94年7月4日昂信字第0940006224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證，則訴願人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自不得嗣後再為爭執(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34號判決參照)。因此，空令部系爭函文就訴願人陳請支領退休俸半數一事，說明空軍總司令部核發其生活補助費，及核定其志願改支退伍金並已領訖之事實及理由，以及其並無得支領退休俸半數之法令依據，核其性質是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依據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薪俸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7 年 4 月 24 日國參權保字第 10700063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間陳情其原係前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處幹訓室派職之政戰中尉，於 49 年 3 月 17 日派遣赴大陸地區從事情報工作，於 50 年 3 月蒙難，遭大陸地區當局判刑 15 年，留勞改農場 11 年，迄 80 年間始返臺，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未發給滯留大陸地區期間之薪俸，請求還其公道云云，經國防部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參謀本部權保會)以訴願人之薪俸支給請求，性質上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救濟，非屬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對象及範圍，乃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國參權保字第 107000635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協處，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參謀本部權保會以訴願人陳情軍情局未發給薪俸之事項，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救濟，乃將其陳情書移請本部訴願審議會協處，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陳情軍情局於其滯留大陸地區期間未發給薪俸及晉階一事，業經參謀本部權保會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國參權保字第 1070006354 號函移權責機關軍情局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2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7000139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眷舍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核發證明眷舍配住之眷舍居住憑證，僅係作為眷戶與國防部所屬配住機關間具配住眷舍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憑證，正如同一般配有宿舍之公務人員與配住機關之關係，而未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眷舍管理機關因眷舍配住人未依相關眷舍管理法令使用眷舍，而本於眷舍管理機關之權責，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核係終止該配住眷舍之私法關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00 號裁定意旨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係高雄市○○○明德新村眷舍(下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領有 58 年 6 月 30 日(58)侶吾字第 2037 號陸軍眷舍居住憑證，因 92 年 5 月 30 日將戶籍遷離眷舍且無居住事實，經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 106 年 8 月 21 日陸八軍眷字第 1060009827 號函，請其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並提出相關恢復自行住用證明，逾期將撤銷眷舍居住權並收回眷舍。之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7000139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註銷訴願人上開眷舍居住憑證，並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以系爭函文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及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依前述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裁定意旨，係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事件，因此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至訴願人對於終止眷舍使用借貸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陸令部錯誤教示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且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本部，一併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2 月 1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16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之配偶○○○原是臺南市○○○「二空新村」眷舍(下稱系爭眷舍)之違占戶，於 98 年 5 月 29 日亡故，其大陸籍配偶即訴願人並無在臺設籍紀錄，其養子○○○於 98 年 6 月 10 日遷入系爭眷舍，102 年 9 月 7 日亡故，均不符合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之六占用系爭眷舍規定，經本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693 號令同意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呈報廢止○○○違占戶資格，並請空令部依法收回所占用系爭眷舍。嗣訴願人請求變更為占有人，經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3368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亡故後，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表示繼承，經該院准予備查，系爭眷舍自應由其繼承，應核發其拆遷補償費等語，訴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訴字第 1040149074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而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因此確定。

三、訴願人又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向本部陳請核發系爭眷舍拆遷補償費，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107 年 2 月 1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164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為：查訴願人在臺並無設籍紀錄，不符「違占戶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占有眷舍」之規定，無法同意變更為占有人，本部已經以 104 年 3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3368 號函回復，日後若無新事證，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處理及函復等語。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以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訴字第 1070088634 號函移由本部辦理。

四、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3368 號函否准變更為占有人，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繼承系爭眷舍，應核發其搬遷補償費等語，訴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訴字第 1040149074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已告確定，自不得再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83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134 號判決參照)。是政戰局系爭函文針對訴願人陳請核發拆遷補償費一事，說明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規定，及本部已經以 104 年 3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3368 號函回復，日後若無新事證，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處理及函復等情況，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2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600027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2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60002743 號函關於註銷「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9 月 17 日國陸後整字第 1030003156 號等函核發產製「升降唧筒桿」等 132 項(含「蹄塊總成」及「楔塊」2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下稱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因訴願人與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於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採購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簽訂「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採購契約，契約總價 1,670 萬元，履約期限 101 年 9 月 30 日，履約項目包括「蹄塊總成」及「楔塊」2 項，全案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驗收合格。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起訴書，認定訴願人負責人○○○於驗收不合格，委外再驗時，在送驗過程中予以掉包，使該購案得以驗收合格，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

二、陸勤部遂據以 104 年 8 月 14 日陸後採履字第 104001675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其所交付軍品不符契約規定，經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等情事，如未提出異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訴願人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訴願人不服，向陸勤部提出異議，經該部以 104 年 9 月 9 日陸後採履字第 1040018530 號函予以駁回。訴願人對異議結果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出申訴，經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後，以該會○○○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駁回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12 款部分之申訴。

三、嗣陸令部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形，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將訴願人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於 105 年 6 月 3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同年月 4 日起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陸令部復據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3145 號函註銷「升降唧筒桿」等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決字第 055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陸令部重行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6000274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訴願人略以，其「蹄塊總成」及「楔塊」2 項軍品購案經檢驗為不合契約規範，遭工程會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在案，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 之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系爭函文誤載為「第 2 條第 13 項第 7 款」)規定，註銷其「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又其「變速箱」等 126 項軍品合格證因未涉及不法，依規定重新辦理展延作業，另「螺帽」等 4 項軍品屬汰除裝備，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誤載為 105 年 8 月 11 日)依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105 年 8 月 17 日更名為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同意簽奉核定註銷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到場陳述意見，略以研製修作業要點不得作為註銷「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與「螺帽」等 4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之法律依據，且本件有爭議的為「蹄塊總成」，系爭函文將「楔塊」軍品產製合格證

明書一併註銷，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語，並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函文關於註銷「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部分：

1.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以下簡稱軍品研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7、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先行說明。

2.查訴願人原領有陸勤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6 號函核發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蹄塊總成」及「楔塊」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惟其之前承製本件「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採購案，以違法掉包行為而取得○○○公司及○○○中心驗收合格證明，致使陸勤部判定驗收合格，經檢察官隨機抽取送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均判定不合契約規範，且陸勤部依檢察官偵察所得之事實，本於職權實施監督查核之結果，認定訴願人之所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亦經工程會維持該決定，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訴書、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 日○○○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影本附卷可查。因此，訴願人承製本件「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既有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所定經驗收不合格之情事，陸令部以系爭函文註銷「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研製修作業要點不得作為註銷「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與「螺帽」等 4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之法律依據一節，查研製修作業要點係本部為執行研製修辦法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等事項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以落實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依職權發布之職權命令，一經下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即生效力，其內容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本部既依上開規定核發合格證書予法人團體，自得於法人團體該當應予註銷合格證書之條件時，依相同規定予以註銷(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件「蹄塊總成等 2 項」軍品採購案，「蹄塊總成」之分件 3「楔塊」先經兵整中心測試成份檢驗不合格，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認定訴願人之負責人○○○等於委外再驗過程中予以掉包，方使該購案得以驗收合格，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驗「蹄塊總成」之分件 3「楔塊」，均判定不合契約規範，陸令部乃認定「楔塊」軍品有驗收不合格情事而應註銷其產製合格證明書，況訴願人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亦不得作為該等軍品供應商，所訴本件有爭議的為「蹄塊總成」，系爭函文將「楔塊」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一併註銷，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一節，亦不足採。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所請並無必要，一併說明。

(二)系爭函文關於註銷「螺帽」等 4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2.查訴願人於「螺帽」等 4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將屆前，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立自願放棄試研製修切結書，經陸令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2447 號函予以註銷在案，則系爭函文說明三記載「『螺帽』等 4 項軍品屬汰除裝備，本部前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依產合會報審查同意簽奉核定註銷。」僅係事實敘述，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等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107 年 3 月 9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70000○○號函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賴清發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陸戰九九旅）步一營支援連一等士官長，82 年 1 月 15 日入伍，82 年 7 月 10 日以海軍下士任官起役，93 年 7 月 10 日以士官長階退伍，旋經前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現改制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93 年 12 月 16 日瀚人字第 09300○○號令核定自 93 年 12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 3 年，並經陸指部 96 年 8 月 16 日瀚人字第 096000○○號及 97 年 9 月 26 日海陸人行字第 097000○○號令各核定志願留營 1 年，至 98 年 12 月 16 日止。嗣訴願人於服現役期限屆滿前，申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97 年 12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7000○○號令核准轉服常備役，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於任職陸戰九九旅步三營支援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 106 年 4 月 10 日晚間邀約同袍於外散宿時外出餐敘，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並於餐敘後駕車返營，經調查酒後駕車屬實，該旅乃以 106 年 4 月 20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0○○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由陸指部報經海令部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陸戰九九旅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7 年 3 月 9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70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再審議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後，旋呈經海令部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溯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酒駕並未肇事，僅憑其個人之自白，未實施酒測，即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又系爭函文及系爭處分均未敘明認定其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且系爭處分溯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損及其權益，已違反比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系爭函文及系爭處分均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處分部分：

1、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同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 95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說明。

2、查訴願人因106年4月10日晚間邀約同袍於外散宿時外出餐敘，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並於餐敘後駕車返營之行為，經陸戰九九旅核予大過2次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而該旅依本部106年決字第115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2月26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除了酒駕的違失外，尚有違反資安規定，以手機在營內拍攝伙房野炊帳的照片上傳群組，及濫用職權訂定丟菸頭及吐口水予以罰錢的規定，並收取罰金；下兩棲基地第一天就在伙房喝酒，平日壓力大就會僭越到連長的職權，脾氣暴躁會加諸在隊員身上；其飲酒前後落差很大，只要碰到酒就沒有辦法控制後續的行為，不能適時制止底下的幹部喝酒，甚至發起邀約，要所屬士官兵都陪他一起唱歌喝酒，甚至讓士官兵喝到不省人事，然後自己又酒駕載部屬回營，是非常錯誤的示範；其行為已踰越其領導層級，且沒法彌補其對單位的傷害，留在單位弊大於利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解除召集，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具體明確。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且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參照）。準此，陸戰九九旅將人評會考評結果呈由陸指部報經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106年7月16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其酒駕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2次懲罰部分，既經查屬實，乃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訴願審議範圍，且已因其未申請官兵權益保障而告確定，併予說明。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8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說明。

2、查系爭函文僅係陸戰九九旅將107年2月26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解除召集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解除召集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311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以下簡稱金門守備大隊）○○○上等兵，因 105 年 7 月 3 日於營外賭博查證屬實，有損軍譽，經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3 月 2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42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經該部 106 年議決字第 042 號決議書決議大過 2 次懲罰部分駁回，評鑑不適服現役部分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再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 106 年再審字第 024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再審議之申請並責由陸令部將評鑑不適服現役部分移由金門守備大隊處理。金門守備大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3119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其於賭博事件發生後，在營工作表現更積極，獲得記功 1 次，人評會未將表現優良之功獎紀錄納入考量；檢察官已就所涉刑法賭博罪與重利罪予以不起訴處分，且其已還清欠款，未對軍譽造成實質損害，金門守備大隊僅以「有損軍譽」之空泛理由予以大過 2 次最嚴厲懲罰，相較參與賭博之其他同袍均未受到不適服現役或退伍之處分，系爭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同點第 3 款規定，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3 日在營外賭博查證屬實，有損軍譽，經金門守備大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大隊 106 年 3 月 2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425 號令影本附卷可查。嗣金門守備大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會議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1.平日生活考核：訴願人集會時常遲到，也有逾假的情形發生，且生活作息不正常，無法自我約束；2.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擔任駕駛及公差勤務，時常睡過頭，屢勸不聽，且對於上級所交付任務除不能完成外，常常利用各種藉口推卸；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訴願

人犯錯後仍漫不經心，認為遭受異樣眼光對待，對於犯錯事實無悔意；4.其他佐證事項：連上因其報公餘進修，特別排除其進修時間的衛哨，但經查其時常有無故未到課的情形，欺瞞部隊長官，影響部隊任務值勤輪值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金門守備大隊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

三、經審酌上述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表示人評會未將其表現優良之功獎紀錄納入考量一節，查依金門守備大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記載，所屬單位幹部報告訴願人記功原因係於基地期間各項鑑測均表現優異，打靶成績滿百等情，經與會評審委員認為該工作表現不能等於訴願人之生活表現，乃依考評具體作法綜合考評並為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並非未將訴願人表現優良之功獎紀錄納入考量。另訴願人主張檢察官已就所涉刑法賭博罪與重利罪予以不起訴處分，且其已還清欠款，未對軍譽造成實質損害，金門守備大隊僅以「有損軍譽」之空泛理由予以大過 2 次最嚴厲懲罰，相較參與賭博之其他同袍均未受到不適服現役或退伍之處分，系爭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按懲罰處分屬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且其已先後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與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及再審議，業經該部與本部分別以 106 年議決字第 042 號決議書、106 年再審字第 024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請；而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參照）。再者，平等原則係指合法的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2 號判例意旨參照），況所舉吳姓中士與賴姓上等兵亦經金門守備大隊審認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等因素後，均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賴姓上等兵並因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且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所訴顯有誤解，併予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3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700055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上等兵，因 106 年服役於該部砲兵第五營○○○期間，介紹同袍共同於夜市擺攤、向不法機構借貸及多次推介營內外人員加入直銷會員，兼職兼差，嚴重影響部隊紀律等情事，經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五營 106 年 12 月 28 日陸六君明字第 1060000749 號、第 1060000750 號、第 1060000751 號、第 1060000759 號令核予累計記過 5 次與申誡 2 次，及二一砲指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60004063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二一砲指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7000554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7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長官告知其只要賠款，事後獲知尚須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感覺受騙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同點第 3 款規定，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6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查，經二一砲指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會議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平時並無特殊表現，時常有工作延宕的情形，須有幹部予以督促，工作態度不積極；訴願人在遭懲處後，工作態度明顯趨於消極散漫，對所屬幹部之指導也不太理睬，且多有怨言，感覺不到有絲毫的悔意；部隊三申五令宣導嚴禁營外兼差、兼職，更不許在部隊內從事直銷的行為，訴願人對於法令無法遵循，知法犯法，無視於禁令與單位榮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二一砲指部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

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7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長官告知其只要賠款，事後獲知尚須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感覺受騙一節，姑不論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證實其說詞，況其為○○○新訓轉服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陸令部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核定訴願人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並無不合，所訴並不足採，併予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87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海巡署北區巡防局，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等兵，其任職該局第一 0 大隊期間，因 106 年 1 月 10 日收假時，於松山機場遭航警查獲持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22 公克與吸食器 2 個，嚴重影響單位形象，經該局以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局人字第 10600011192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海巡署北區巡防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局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陸軍上等兵，遂函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872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海巡署北區巡防局人評會未就其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僅以其吸毒之單一因素論斷，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予以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由正、副主管(管)列席說明、備詢，先予說明。二、查訴願人因持有毒品及吸食器事件，經海巡署北區巡防局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6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該局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局人字第 10600011192 號令及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海巡署北區巡防局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及同年 3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依訴願人之考核資料，雖顯示其近 1 年表現及犯後態度均良好，但毒品危害防制是目前政府重要工作，海巡署職掌是包含毒品查緝，肩負防制重任，而吸食毒品是很嚴重的品德操守缺失，海巡人員更不該有吸食毒品行為；據悉訴願人自 103 年起與某友人認識後開始有吸毒行為，吸毒不超過 10 次，104 年再與該友人接觸，106 年友人提供其毒品，其坦承近期曾在家中吸食過 1 次，顯示其無法抗拒毒品誘惑而再犯；淨化社會治安為海巡機關工作之重點，該局掌理海岸犯罪偵防，涉毒行為已為法所不容，遑論擔任肅清槍毒使命之海巡人員，訴願人雖近 1 年來無其他違失，但其持有且吸食毒品，於搭機返營時遭警查獲，該行為已重創海巡機關之聲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

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再者，部隊人員從事軍械武器操作任務，操作人員如於毒癮發作時持槍械運動，所生危害不堪設想，是部隊人員如有涉毒事件，以嚴格之標準辦理懲處及後續相關作為，亦難指有違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及 105 年度訴字第 1580 號判決參照）。因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70001237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87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飛訓部）少校，於 106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別因營外餐敘飲酒，將煙灰彈入飲料杯內要求李姓少校飲用未果、春節假期留值晚餐期間要求林姓上尉上臺唱歌未果，令其全副武裝實施正步踢腿分解動作、於寢室內將食用過檳榔渣及未食用檳榔交付林姓上尉要求咀嚼、要求潘姓少校飲用寢室內魚缸水，以及營外餐敘飲酒後便溺於林姓上尉身上等情事，經飛訓部以 106 年 10 月 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60002855 號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記過 1 次、大過 1 次、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申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空議字第 92 號審議決議將 106 年 10 月 3 日懲罰令撤銷，由飛訓部於收受決議書後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飛訓部重行審認後，以 107 年 1 月 22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70000246 號令仍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記過 1 次、大過 1 次、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

二、因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飛訓部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旋因該會議未依陸軍強化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核具體作法（以下簡稱陸軍考核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綜合考評，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又因該會議編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隨即於同年 21 日再次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 107 年 4 月 24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7000123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87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系爭處分，以飛訓部前後召開人評會（含再審議人評會）共 4 次，並未就 1 年內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且未依陸軍考核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甚至要求同意其適服現役之委員採記名書寫理由，違反公平、公正原則及比例原則；又懲罰評議會召開時，其無法調閱陸令部調查報告，且於調查期間予以調職，不符陸軍考核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6 款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處分部分：

1、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95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

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及「召開人評會時，應於3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先予說明。

2、查訴願人106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106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飛訓部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同年4月23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平日生活及工作表現均正常，惟酒品很差，未能確實管控自己酒後的行為；訴願人雖然一開始工作態度不錯，但從第1次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後，一直在休假，任務幾乎沒處理，顯見心態上已無心於工作；雖然訴願人一直強調事件有些與調查不符，且其有制止被害人之行為，但事實是確定有發生；從其所犯事件，顯示其領導統御有待加強，個人品德方面有明顯缺陷，又其身為軍官幹部，卻未以身作則，有損單位領導統御及軍隊榮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飛訓部107年3月21日及同年4月23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1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參照）。因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至訴願人訴稱飛訓部前後共召開4次人評會（含再審議人評會），未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甚至要求同意其適服之委員書寫理由一節，查飛訓部於107年1月25及同年3月16日召開之人評會，或因未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就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事項予以考評，或因納編上尉階軍官擔任委員程序上有瑕疵而重行召開，於法並無不合；飛訓部分別於107年3月21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同年4月23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無未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之情形；再者，依卷附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表決單，均未見有同意訴願人適服現役之委員書寫理由之情形。

5、另訴稱懲罰評議會召開時，無法調閱陸令部調查報告，且於調查期間予以調職，不符陸軍考核具體作法第7點第6款規定一節，查懲罰及調職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況訴願人業就懲罰處分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部以107年議決字第23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所訴並不足採，併予說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803號裁定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飛訓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說明。

二、訴願人係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以下簡稱戰搜大隊）偵搜二中隊一等士官長，以其 96 年 7 月 1 日晉任三等士官長時，俸級本應由上士 5 級晉任三等士官長 4 級，因承辦人員作業錯誤換敘為三等士官長 3 級，致俸級短少 1 級，使其權益受損等情，向戰搜大隊請求協助更正其俸級級數。戰搜大隊遂將訴願人俸級晉支更正案呈由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報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釋疑，經該部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復艦指部略以，訴願人前任職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晉任上階換敘俸級錯誤，依規定逾期不予受理，若其可提出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係海令部針對戰搜大隊所報訴願人請求更正俸級一案之疑義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醫院 107 年 6 月 14 日○○○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係○○○醫院(以下簡稱○○○醫院)陸軍步兵上士，參加該院勤務部隊領導士官長甄選並獲正額錄取，經該院以 106 年 11 月 8 日○○○令(下稱調職令)核定訴願人調任士官長班長職缺，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嗣○○○醫院審查該職缺甄選計畫，未依「DA014 勤務部隊領導士」軍職專長說明表規定，將「應曾從事上士相關專長領導職務 1 年以上」之條件，納入甄選標準，訴願人之經歷不符候選資格，上開調職令係屬違法，乃以 107 年 6 月 14 日○○○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撤銷調職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系爭令文之執行。

三、查本件○○○醫院以系爭令文撤銷調職令，係屬機關內部所發之職務命令，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行政機關內部管理事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稱系爭令文撤銷任命其為士官長班長之調職令，將其降為一般士官，已損及軍人身分、官等及俸給等權益，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一節，查調職令之附件—106 人（職）令字第 013 號記載訴願人原任為上士 8 級，其新任職稱為班長，現階仍為上士 8 級，其僅先佔有該職缺，而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尚未晉任士官長，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主管職務加給係因擔任班長之主管「職務」之性質，依法給予之加給，並非本於其上士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是以系爭令文撤銷調職令，未損及其身分、官等及俸給等權益，仍屬行政機關內部管理事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所訴容有誤解。

五、另系爭令文屬行政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已如前述，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不因○○○醫院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異其結果；且系爭令文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則訴願人所請停止系爭令文之執行，即非本部所得審究；訴願人若不服系爭令文，得向本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併予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 年 5 月 22 日國科資通字第 10700042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所中校○○，因 107 年 1 月 10 日以謊報公差名義申請離院而查無公差事實、同年月 22 日以離工洽公名義申請離院而查無洽公事實、經常使用公務郵件討論非公務事項及任職服勤期間多次瀏覽非公務網站等違失行為，經中科院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國科資通字第 107000426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1 次、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中科院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1 次、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況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向中科院督察安全室提出申訴，刻由該室處理中，併予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7000104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臺北市「○○散戶」原眷戶○○之子，因○○於 83 年 7 月 29 日亡故，前經本部以 92 年 7 月 21 日勁勢字第 0920008375 號令(下稱本部 92 年 7 月 21 日令)核定其配偶○○○承受○○所遺輔助購宅款權益，惟○○○已於 89 年 4 月 27 日亡故，本部遂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714 號令註銷本部 92 年 7 月 21 日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隨即據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7000104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67 年 7 月 10 日忠宜字第 2099 號眷舍居住憑證，並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70002225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因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683 號及第 10700006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59 號函核發「墊塊」、「履帶膠塊」（料號 2530007963720）、「履帶膠塊」（料號 2530001505895）、「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1505897）、「螺桿」、「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7990020）、「楔塊」、「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782908）等 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以及「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6929316）、「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7952165）等 2 項軍品維修合格證書；同年月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60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0782908）、「支輪」（料號 2530002935137）、「支輪」（料號 2530005636637）、「承載輪」（料號 2530007013976）、「承載輪總成」（料號 2530007223630）、「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7990020）、「承載輪」（料號 2530013102237）、「承載輪總成」（料號 2530011393748）、「履帶片總成」（料號 2530012783737）、「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3376969）、「履帶蹄塊總成」（料號 2530YETB13786）、「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0767115）、「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1505897）等 13 項軍品維修合格證書；同年月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8 號函核發「主動輪橡膠墊」、「支輪」（料號 2530002935137）、「履帶膠塊總成包件」、「履帶總成」（料號 2530007952165）、「連結塊」（料號 2530007990022）、「地輪總成」、「履帶片總成」（料號 2530012783737）、「承載輪」（料號 2530013102237）、「地輪」、「接地膠塊」、「履帶蹄塊總成」（料號 2530YETB13786）等 11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共計 34 項軍品合格證書（即「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合格證書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合格證書），效期均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

二、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修能力，後續仍有需求或訴願人仍有承製意願，且履約情況良好，為辦理「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合格證書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乃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9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630060 號函、106 年 10 月 11 日產合字第 10630092 號函、107 年 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730017 號及第 10730035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經陸令部查證上開 34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請依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件辦理等語。陸令部旋據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683 號及第 1070000684 號函（以下合稱系爭處分）知訴願人，經產合會報審查「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訴願人「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合格證書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既有規定展延及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並納入契約內容，現其並無符合註銷要件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除應考量軍品研製修需求外，更有軍需動員及戰時生產任務，而核發軍品合格證制度已運行多年，其歷次依規定申請軍品合格證書展延並獲得展延，在國防法未經修正之情況下，逕依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而不予展延，且未敘明係如何符合註銷之要件，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以下簡稱軍品研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1.法人團體經變更所營事業或工廠登記項目，不具承製項目者。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歇業註銷之法人團體。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4.原合格法人團體無意願或未配合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修正(展延)者，或經 3 次（含）以上未參與後續邀標通知議比價作業者，科技工業機構檢附佐證資料依程序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5.符合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或辦理證明書屆效期展延之廠商，經正式發文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應提供相關資格審查，經再次發文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其審查資料者。6.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至第 14 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7.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8.登記不同公司名稱之同一法人團體(同一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9.其他經科技工業機構舉證為不良劣質法人團體，得由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主辦機關辦理註銷其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59 號、第 1030003960 號及第 1030003978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合格證書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合格證書，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陸令部系爭處分以該 34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履帶總成」等 15 項軍品合格證書及「主動輪橡膠墊」等 19 項軍品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系爭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然該目規定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三、又系爭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要點律定試研製修項目，後續採購方式經主

辦機關確認非屬廣泛商源，且成本分析合宜（以參照美軍單價為主，若有其他來源則為輔，並考量服務費、運輸費及批量等合理價格）等條件，經國防部專業單位或採購權責單位審認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者，得依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相關規定辦理。」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 107 年 3 月 14 日作成系爭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系爭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 34 項軍品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系爭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107 年 6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7000075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一等士官長，104 年度考績原經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評列為乙等。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查核後，以訴願人於任職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以下簡稱臺南憲兵隊)期間，因 104 年 3 月 2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以 104 年 3 月 13 日憲隊臺南字第 10400002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係屬 104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情形，應將訴願人考核評鑑表品德項績等改為丙上，並將當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乃通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更正。該部隨即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訴願人仍未甘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評定訴願人考績為乙等，係涵攝考績作業規定之明顯錯誤，憲兵指揮部要求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對訴願人考績辦理更正或重考，屬適法之處置，惟更正或重考考績性質上屬重啟訴願人考評程序，理應經覆考官及審核評鑑會辦理更正及重考程序始得為之，乃將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及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經該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0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

三、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乃依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重行召開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仍評定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07 年 6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70000755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依判決結果辦理其復職，竟以補正程序為由重啟考績程序，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逕行核定其 104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又系爭處分未教示救濟途徑，系爭處分顯有違誤，請協助辦理復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3 條規定：「考績採三級考評，區分為初考、覆考、審核三層次；各級考績官由國防部依單位編組型態定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士官考績完成審核後，應報送所隸屬師級或同等單位備查。」又考績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軍官、士官、士兵按組織系統，由審核單位依權責編組，軍官考評之初考官由各級主官（管）擔任，士官、士兵由士官督導長擔任，覆考及審核層級則成立評鑑會辦理考績。若受考人直屬長官僅有一級時（或因特殊情形），則不設評鑑會，得由其直屬長官逕行考評。」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績等評列乙等以下，分別說明如下：...3.一次記大過處分，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先予說明。

二、查訴願人前任職臺南憲兵隊期間，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項目考核內容之「酒後駕車遭警查獲」，此有上開懲罰令及 104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因品德違失受記大過 1 次懲罰，依前揭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因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考績績等應評列乙等以下。因此，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依前開高雄高

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重行召開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仍評定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依判決結果辦理其復職，竟重啟考績程序後，核定其 104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一節，按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已審認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評定訴願人考績為乙等，係涵攝考績作業規定之明顯錯誤，惟更正或重考考績性質上屬重啟訴願人考評程序，應經覆考及審核評鑑會辦理重考程序始得為之，乃將該部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撤銷，業如前述，並未判決訴願人應予復職。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依前開判決意旨，重行召開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辦理重考，與判決意旨並無相悖。

四、又訴願人 104 年度因品德違失受記大過 1 次懲罰，該年度考績績等依考績作業規定本應評列乙等以下，且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至系爭處分雖未教示救濟途徑，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並不影響系爭處分之效力，所訴容有誤解。

五、另請求協助辦理復職一節，核屬另一申請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70000192 號函移由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辦理，一併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6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625 號函核發「控制活門本體」等 44 項軍品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5 年簽具切結書，自願放棄展延「控制活門本體」等 7 項軍品合格證書之效期，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遂就其餘「開關」等 37 項軍品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能力，且能量查核良好，乃層報原處分機關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產合字第 10630089 號及 107 年 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73002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經原處分機關查證「開關」等 37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等語。原處分機關旋據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687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經產合會報審查「開關」等 37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訴願人「開關」等 37 項軍品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違約情事，且研製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無產合會報所提審查意見得以片面取消合格證書、不再展延之規定，僅憑產合會報單方片面之主觀認定，逕予註銷軍品合格證書，顯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以下簡稱軍品研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1.法人團體經變更所營事業或工廠登記項目，不具承製項目者。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歇業註銷之法人團體。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4.原合格法人團體無意願或未配合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修正(展延)者，或經 3 次(含)以上未參與後續邀標通知議比價作業者，科技工業機構檢附佐證資料依程序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5.符合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或辦理證明書屆效期展延之廠商，經正式發文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應提供相關資格審查，經再次發文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其審查資料者。6.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

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至第 14 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7.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8.登記不同公司名稱之同一法人團體(同一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9.其他經科技工業機構舉證為不良劣質法人團體，得由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主辦機關辦理註銷其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625 號函核發「控制活門本體」等 44 項軍品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止，訴願人於 105 年簽具切結書，自願放棄展延「控制活門本體」等 7 項軍品合格證書之效期。原處分機關以其餘「開關」等 37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開關」等 37 項軍品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然該目規定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三、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要點律定試研製修項目，後續採購方式經主辦機關確認非屬廣泛商源，且成本分析合宜（以參照美軍單價為主，若有其他來源則為輔，並考量服務費、運輸費及批量等合理價格）等條件，經國防部專業單位或採購權責單位審認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者，得依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相關規定辦理。」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 107 年 3 月 14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開關」等 37 項軍品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事件，不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21 日壽險軍字第 10710012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國立○○○○)校軍訓教官，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由國立○○○○檢送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以下簡稱喪葬津貼)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軍人保險承保單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申請發給其繼父○○○(105 年 3 月 1 日死亡)之喪葬津貼，經臺銀人壽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壽險軍乙字第 105104031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訴願人申請繼父○○○喪葬津貼，不符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3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規定等語，並副知國立○○○○。該校旋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字第 1050005085 號函檢附訴願人申復函等相關文件向臺銀人壽提出申復，經臺銀人壽以 105 年 7 月 7 日壽險軍乙字第 1051006636 號函復國立○○○○略以：訴願人申請其繼父死亡之喪葬津貼，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5 年 5 月 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6821 號函釋意旨，不符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之請領資格等語，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年決字第 09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年度簡字第 9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嗣訴願人經由國立○○○○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字第 1079000184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喪葬津貼申請資料，向臺銀人壽申請發給眷屬喪葬津貼，經臺銀人壽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壽險軍字第 107100128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國立○○○○略以：訴願人申領○○○之喪葬津貼一案，業經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已提起上訴，法院尚未判決確定，請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臺銀人壽系爭函文係就國立○○○○再次為訴願人申請發給其繼父○○○之喪葬津貼一案，說明該案業經司法機關判決駁回，訴願人現正上訴中，應俟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6 月 29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599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係○○○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第○中隊○○分隊○尉○○○長，107 年○月○日因身為領導幹部，違反規定於營內飲酒，經該中隊 107 年 6 月 5 日心戰心二字第 107000007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599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訴願人調任心戰大隊第○中隊第○分隊分隊長，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1 日，並由心戰大隊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心戰大隊字第 1070001483 號令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雖就懲罰部分無爭議，惟懲罰令及系爭令文係就同一違失行為為懲罰，將其調職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政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無法律依據受理本案，請逕依訴願法審理等語，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心戰大隊 107 年 6 月 29 日心戰大隊字第 1070001483 號令提起訴願，惟審酌該函文之內容，僅係將系爭令文之意旨轉知訴願人，是本件應以系爭令文為訴願標的。查系爭令文係政戰局核定訴願人調職，該調職之結果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另訴願人所請停止執行系爭令文一節，因系爭令文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則此部分即非本部所得審究。至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部分，因系爭令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9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621 號函核發「支輪」等 16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止；同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5 號函核發「履帶蹄鍊」等 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止；104 年 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40000111 號函核發「差速箱萬向接頭軛」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前揭「支輪」等 19 項軍品承製能力，乃層報原處分機關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產合字第 10630091 號及 107 年 2 月 8 日產合字第 10730039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經該部查證「支輪」等 19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等語。原處分機關旋據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916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以經產合會報審查訴願人承接「支輪」等 19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訴願人「支輪」等 19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提出佐證資料，即片面指稱上開「支輪」等 19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而逕予註銷該 19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已損及其後續承製利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621 號、同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5 號及 104 年 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40000111 號函核發「支輪」等 19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效期分別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及 107 年 1 月 14 日止，原處分機關以該 19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支輪」等 19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

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該目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其提出說明，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此規定內容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三、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 107 年 3 月 14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 19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941 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3 月 15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35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94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5 號函核發「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嗣經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能力，乃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 日產合字第 10630124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730019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經陸令部查證「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等語。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3 月 15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35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陸令部並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941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以經產合會報審查訴願人承接陸軍「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兵整中心簽訂之「履帶膠塊(含螺帽)」專案軍品試製合約並無註銷合格證書之約定，且訴願人所承製之「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亦無研製修作業要點所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書之情形，陸令部及兵整中心未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即逕予註銷合格證書，已造成其重大損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2.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5 號函核發「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陸令部原處分以該項軍品非屬獲得困

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該目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其提出說明，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此規定內容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3.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陸令部 107 年 5 月 4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函文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就「履帶膠塊(含螺帽)」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之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

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193 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4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8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193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7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止。嗣經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能力，乃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 日產合字第 10630122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產合字第 10730051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經陸令部查證「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等語。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4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85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陸令部並以 107 年 5 月 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193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以經產合會報審查訴願人承接陸軍「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兵整中心簽訂之「履帶總成」等 10 項專案軍品試製合約並無註銷合格證書之約定，且訴願人所承製之「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亦無研製修作業要點所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書之情形，陸令部及兵整中心未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即逕予註銷合格證書，已造成其重大損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2.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7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止，陸令部以該 10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

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該目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其提出說明，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此規定內容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3.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陸令部 107 年 5 月 4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函文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就「履帶總成」等 10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之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

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 107 年 2 月 5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0470 號及 107 年 5 月 24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16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以下簡稱資訊通信聯隊)花蓮資通作業隊(以下簡稱花蓮資通作業隊)上兵，103 年 10 月 29 日入伍，同年 12 月 23 日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通資作業隊(106 年 7 月 1 日改隸花蓮資通作業隊)轉服志願士兵。其 104 至 106 年度考績績等原均經評列甲等，並依法發給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二、原處分機關資訊通信聯隊於 107 年 1 月 9 日資通電軍指揮部召開「106 年下半年度人員安全考核鑑定會報」時，始獲告知訴願人因犯強制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度花軍簡字第 5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遂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以 107 年 2 月 5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0470 號令核定變更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依法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並請花蓮資通作業隊管制追繳訴願人溢領之半個月考績獎金。嗣花防部亦以 107 年 5 月 10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2295 號令核定變更訴願人 104 及 105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依法不合發給考績獎金)及乙上(依法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原處分機關旋據以 107 年 5 月 24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1629 號令請花蓮資通作業隊管制追繳訴願人 104 及 105 年度溢領之 1 個月及半個月之考績獎金。

三、訴願人以其係於 103 年新兵入伍訓練期間涉案，轉服志願役前即詢問是否會影響其轉服志願役，當時幹部告以如有問題，還有退場機制，其信任長官而轉服志願役，現竟遭更審 104 至 106 年度考績績等並追繳其考績獎金，難令心服等語，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案經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參謀本部權保會)以訴願人因 104 至 106 年度考績獎金追繳之爭議，其性質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救濟，非屬官兵權益保障審議範圍，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國參權保字第 1070007564 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嗣訴願人向本部陳明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5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0470 號及 107 年 5 月 24 日網資人後字第 1070001629 號令(以下合稱原處分)追繳其 104 至 106 年度溢領考績獎金之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8 條規定「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發給考績獎金；丙上以下者，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年終考績、另予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考績在甲等以上者，按現階俸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績為乙上者，按現階俸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考績獎金：一、…二、考績績等在乙等以下者。」又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年度內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免刑、緩刑、判處拘役、罰金或執行易科罰金。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俟判決確定當年度辦理懲罰程序與年度考績；若同一違失行為已於違失行為當年度依懲罰程序結果納入當年度考績考核者，其判決確定之當年度考績不在此限)。另受緩刑宣告期間之受考人，於緩刑判決確定之次年至緩刑期滿前，未經

撤銷緩刑宣告者，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積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 104 至 106 年度考績績等原均經評列甲等，依法發給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嗣經發現其因犯強制罪，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花蓮地院 104 年度花軍簡字第 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 2 年，致其 104 至 106 年度之考績經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分別變更核定為乙等、乙上、乙上，依前開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規定，考績在甲等以上者，發給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考績為乙上者，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考績績等在乙等以下者，不發給考績獎金。準此，原處分機關追繳訴願人 104 年度溢領考績獎金 1 個月及 105、106 年度溢領之考績獎金半個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就 104 及 105 年度經花防部變更核定考績績等為乙等及乙上，及 106 年度經原處分機關變更核定考績績等為乙上部分，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案，已分別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議決字第 057 號決議駁回其申請，及參謀本部權保會 107 年審議字第 1 號決議申請駁回，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部長 嚴德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973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少校有線電通信官，因前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以下簡稱五八六旅)通資作業連少校連長期間，遭 A、B、C、D 4 名女性同袍(下稱申訴人等)申訴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間遭訴願人性騷擾，經五八六旅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訴願人對申訴人等性騷擾均成立，並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1 次、大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並未提起申復。五八六旅遂據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 107 年 5 月 1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70001411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記過 1 次、大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由十軍團以同日陸十軍人字第 1070004410 號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973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役，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曾進行任何性騷擾行為，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事實真相，逕據申訴人等之陳述核予懲罰，致其於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而遭核定撤職及停役，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又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撤職者，予以停役；其停役起算日期，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撤職之日起停役，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對申訴人等性騷擾，經五八六旅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1 次、大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五八六旅 107 年 5 月 1 日陸十鍾仁字第 1070001411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滿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行為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役，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曾進行任何性騷擾行為，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事實真相，逕據申訴人等之陳述核予懲罰，致其於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一節，按懲罰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案，業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議決字第 054 號決議其申請不受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700052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隊○尉○○○○官，101 年 2 月 6 日入伍，同年 9 月 18 日任官起役，嗣訴願人因役期將屆滿，申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5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60005704 號令核定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起留營 1 年，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其後，訴願人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警衛大隊(以下簡稱警衛大隊)期間，因犯公共危險罪，經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銜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以 106 年○月○日 106 年度調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1 年 6 月；警衛大隊以其營外車禍肇事逃逸隱匿未報，以 106 年 11 月 7 日憲直警衛字第 1060000779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8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70004859 號令將 106 年度考績變更核定為乙上。

二、訴願人因其服預備軍官之役期即將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屆滿而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7000521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其 106 年度因案受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度考績經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項第 8 款規定，變更核定為乙上，故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乃不同意其留營。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工作表現，即以單一事件為由否准留營申請，已剝奪其工作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理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年度內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如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因服預備軍官役期將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屆滿而申請志願留營，惟其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新北地檢署以 106 年度調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8 日令將其 106 年考績變更核定為乙上，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考績變更核定令文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查其 104 年至 106 年之考績等分別為甲等、甲等、乙上，不符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乃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變更核定為乙上部分，業向本部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並經該會 107 年審議字第 004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軍人眷屬身分證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700119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國防部○○○上校之女，83 年 5 月○日出生，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清查後發現其於 103 年 5 月○日滿 20 歲成年，遂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註銷其軍人眷屬身分證。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影響其就醫優惠之權益，申請恢復發給其軍人眷屬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7001190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4 條規定取得就醫優待身分，且同條例第 41 條已規定停止家屬優待之各種情形，原處分機關逕依下位階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貳、六、(七)規定，以其已成年為由註銷其軍人眷屬身分證，明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貳、二及三規定，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0 歲之子女或滿 20 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 (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 或未婚 (不含已離婚者) 領有殘障手冊，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發給眷屬身分證。次依同要點貳、六、(七)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子女為人收養、結婚 (含已離婚者)、出國留學、入營服兵役 (含替代役)、成年或成年畢業休 (退) 學者，不發給眷屬身分證，已發給者，應予註銷。再依同要點貳、七、(一)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眷屬，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國軍同袍儲蓄優惠存款、生育、喪葬、教育等補助、病困急難救助。況本部係為提供軍眷生活照護、配住眷舍、補助貸款購 (建) 宅及眷舍管理之需要，方訂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在不違背一般法律原則下，自得作為給付行政之規範，且因屬安定國軍眷屬生活之福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之資源有限情況下，主管機關自得本其權責，就適用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及 101 年度判字第 812 號判決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係○○○上校之女，原領有軍人眷屬身分證，因於 103 年 5 月○日屆滿 20 歲成年，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貳、六、(七)規定，本應註銷其眷屬身分證。又據本件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載稱，該部為避免有滿 20 歲未婚就學中，仍符合軍人眷屬身分證使用資格而遭註銷之情事發生，於成年子女滿 23 歲時始註銷軍人眷屬身分證，是該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方註銷訴願人之軍人眷屬身分證。因此，訴願人雖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申請恢復發給其軍人眷屬身分證，惟其既已成年，且未提出尚在就學之證明，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4 條規定取得就醫優待身分，且同條例第 41 條已規定停止家屬優待之各種情形，原處分機關逕依下位階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貳、六、(七)規定，以其已成年為由註銷其軍人眷屬身分證，明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一節，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係以未經軍方核發眷補之貧困家屬為優待對象，並經核列有案者，與訴願人申請補發軍人眷屬身分證及主張內容之依據應非同一，亦即其並非依該條例取得就醫優待身分；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屬給付行政之規範，既訂有軍人眷屬身分證之核發條件及註銷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既係依該要點規定取得軍人眷屬身分證，進而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待，自得依同要點規定，於其不具備核發軍人眷屬身分證條件時，註銷其軍人眷屬身分證，與依法行政原則並無抵觸，併予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所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23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士官長，104 年度考績原經○○○評列為乙等。嗣因訴願人前任職○○○隊期間，於 104 年 3 月 2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以 104 年 3 月 13 日憲隊臺南字第 10400002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憲兵○○○部遂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憲指部旋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而因其係陸軍士官，經憲指部依權責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 106 年決字第 014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憲指部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經陸司令部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237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陸司令部係因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丙上，並經人評會評鑑不適服現役，乃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惟查憲兵○○○部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以訴願人考績未經覆考官及審核評鑑會辦理更正及重考程序，難認適法為由，撤銷該部對訴願人所為 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之評定，爰依該判決撤銷意旨重行評定訴願人 104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憲指部並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陸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8535 號函重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07 年 8 月 8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39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係海軍一六八艦隊○○軍艦○等士官長○長，因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4 月招募期間，利用職權之便，與工作班人員交往，不顧已婚身分，肇生不當情感關係，違反本部頒訂「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經海軍一六八艦隊 107 年 6 月 5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2810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該艦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7 年 8 月 8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393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再審議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海軍一六八艦隊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海軍一六八艦隊在無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即對其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一節，查記大過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況訴願人已就此部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現由該會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部 106 年度考績評定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79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主任，因前任職○○○組長期間，於 106 年 4 月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不當肢體接觸，及容許異性同仁至其辦公室換裝、唸書並於午休時間與該同仁於辦公室聊天獨處且未開啟房門，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經○○部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字第 1060004476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其 106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下稱系爭考績)。○○部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2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其係陸軍政戰中校，經○○部依權責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790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在其與同仁努力不懈下，各項評比均名列前茅，惟憲兵○○○指揮部均未核予任何獎勵，且將其考績評列丙上，考獎作業顯有不公，應予更審，而其行為固有不當，然應考量其過犯動機及情節，不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核予重懲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考績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因不當肢體接觸女性同仁及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之違失行為，經○○部以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是訴願人 106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部評列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在其與同仁努力不懈下，各項評比均名列前茅，惟○○○部均未核予任何獎勵，且將其考績評列丙上，考獎作業顯有不公，應予更審，而其行為固有不當，然應考量其過犯動機及情節，不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核予重懲一節，查○○○部是否核予訴願人獎勵，係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至於訴願人對懲罰部分如有不服，得申請官兵權益保障以資救濟，亦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說明。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 95 年 9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再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先行說明。

2.查訴願人因 106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經○○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訴願人個性較為固執、易動怒、不易接受他人建言，在業務劃分上會因交情而有不同分配等情事，顯見訴願人在個人情緒管控能力及公私領域判斷有所不足；訴願人曾擔任監察官，平時就處理軍中違紀案件，卻自己犯了軍紀，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其品德操守有瑕疵；固然訴願人各項工作表現經主官給予肯定，但工作態度與道德行為是不能劃上等號，且身為一位高階軍官幹部，工作經驗較為豐富，對於業務推展能力本來就應該有，所以無法認定訴願人工作表現優異；訴願人違失行為對單位女性同仁所造成之心靈障礙及壓力極大，記憶難以抹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

3.經審酌上述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陸令部以系爭函文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536 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2 月 5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071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536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 月 10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128 號函核發「修理包件」等 5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103 年 1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258 號函核發「銷」1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22 日止）及 103 年 3 月 17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836 號函核發「M60A3 承載輪」1 項（效期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嗣經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能力，乃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產合字第 10630084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陸令部查證「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為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其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後續請陸令部依權管辦理等語。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2 月 5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071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陸令部並以 107 年 3 月 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0536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以經產合會報審查訴願人承接陸軍「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兵整中心簽訂之「修理包件」等 7 項專案軍品試製合約並無註銷合格證書之約定，且訴願人所承製之「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亦無研製修作業要點所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書之情形，陸令部及兵整中心未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即逕予註銷合格證書，已造成其重大損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3.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2.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 月 10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128 號函核發「修理包件」等 5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103 年 1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258 號函核發「銷」1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22 日止)及 103 年 3 月 17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836 號函核發「M60A3 承載輪」1 項(效期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陸令部以該 7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該目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其提出說明，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此規定內容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3.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陸令部 107 年 3 月 1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 7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函文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就「修理包件」等 7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之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001 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3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4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1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00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6 號函核發「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嗣經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能量查核，認訴願人仍具承製能力，乃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7 年 1 月 29 日產合字第 10730015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陸令部查證「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後續請陸令部依權管辦理等語。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3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40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陸令部並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001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以經產合會報審查訴願人承接陸軍「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之要求，故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兵整中心簽訂之「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專案軍品試製合約並無註銷合格證書之約定，且訴願人所承製之「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亦無研製修作業要點所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書之情形，陸令部及兵整中心未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即逕予註銷合格證書，已造成其重大損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 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又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3. 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先行說明。

2. 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6 號函核發「迫砲車砲座地板

總成」等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陸令部以該 58 項軍品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要件，不符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頒「軍品研製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要求，不再辦理展延，乃註銷「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僅記載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並未載明係不符研製修作業要點何點之規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雖說明係援引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之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3 目（答辯書誤載為第 2 點第 13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該目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其提出說明，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此規定內容與本案訴願人之情形並不相同。

3.又原處分所援引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係針對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7 點中所稱「廣泛商源」一詞所為之令釋。惟陸令部 107 年 4 月 18 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已將該第 7 點刪除，復未將「非屬獲得困難、非消失性商源或不符合採選擇性招標」之認定基準納入不予展延或註銷軍品合格證書之要件為規定，則原處分援引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及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1574 號令釋，註銷本件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函文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就「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之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6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後勤士，前任職○○○中士副班長任內，因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在基地期間，透由退員介紹提供非法網站「新樂園」簽賭網址、帳號及密碼，並採用手機以每場金額新臺幣 100 至 5,000 元不等實施下注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06 年 7 月 27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6000402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評列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原處分，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議決字第 014 號決議懲罰令部分不受理，原處分部分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再審字第 019 號再審議決議駁回懲罰令部分，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70000228 號令，將原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3.懲罰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同點第 9 款規定：「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原為原處分機關○○○中士，前因簽賭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106 年度未獲記功以上獎勵，並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 年內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案件所生危害、犯後舉止及態度等事項綜合分析，認其「思想」、「品德」、「才能」均低於一般標準，而評定為「丙上」，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上開懲罰令及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6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混合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射擊士，因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在基地期間，透由退員介紹提供非法網站「新樂園」簽賭網址、帳號及密碼，並採用手機以每場金額新臺幣 100 至 5,000 元不等實施下注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06 年 7 月 27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6000402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評列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原處分，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議決字第 015 號決議懲罰令部分不受理，原處分部分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再審字第 020 號再審議決議駁回懲罰令部分，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70000227 號令，將原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3.懲罰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混合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前因簽賭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106 年度未獲記功以上獎勵，並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 年內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案件所生危害、犯後舉止及態度等事項綜合分析，認其「思想」、「品德」、「才能」均低於一般標準，而評定為「丙上」，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上開懲罰令及訴願人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6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營第○連○士○○士，因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在基地期間，透由退員介紹提供非法網站「新樂園」簽賭網址、帳號及密碼，並採用手機以每場金額新臺幣 100 至 5,000 元不等實施下注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06 年 7 月 27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6000402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評列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原處分，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07 年○月○日 107 年議決字第○號決議懲罰令部分不受理，原處分部分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07 年○月○日 107 年再審字第○號再審議決議駁回懲罰令部分，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70000226 號令，將原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3.懲罰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同點第 9 款規定：「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第○連○士，前因簽賭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106 年度未獲記功以上獎勵，並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 年內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案件所生危害、犯後舉止及態度等事項綜合分析，認其「思想」、「品德」、「才能」均低於一般標準，而評定為「丙上」，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上開懲罰令及訴願人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6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55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6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5547 號函不予提供 104 年 2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2270 號函全案卷證資料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之父○○○為高雄市左營區○○新村○號眷舍原眷戶，○○○亡故後，本部以 89 年 6 月 12 日(89)祥祉字第 06705 號令(下稱 89 年 6 月 12 日令)核定由訴願人長兄○○○為權益承受人。嗣因○○新村辦理眷村改建，○○○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搬遷，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2270 號函(下稱 104 年 2 月 25 日函)註銷○○○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印 89 年 6 月 12 日令及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全案卷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5547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以：臺端申請本部 89 年 6 月 12 日令核定○○○為權益承受人部分，本部前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11105 號函復提供在案，本件不另提供；另申請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部分，係註銷臺端胞兄○○○原眷戶權益案，因與臺端無涉，歉難提供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應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同意其閱覽及複印前開資料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104 年 2 月 25 日函全案卷證資料部分：

1.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先行說明。

2.查本件訴願人主張 89 年 6 月 12 日令所憑之協議書等資料為偽造及變造，該令文即為違法而應撤銷，104 年 2 月 25 日函據此所為之處分亦屬違法應撤銷，且均已侵害其權益，其欲對之提起行政救濟，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請求提供閱覽及複印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全案卷證資料。惟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所請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全案卷證係該機關內部單位擬稿及作業準備，且僅涉及訴願人之長兄○○○之個人權益，與公益全然無涉。準此，原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89 年 6 月 12 日令全案卷證資料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先行說明。

2.本件訴願人請求閱覽及複印 89 年 6 月 12 日令全案卷證資料，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963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稱，原處分機關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將該案卷證資料影本交付

予訴願人之訴訟代理人，此有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 5 月 23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佐，是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訴求既已實現，即已無損其權利或利益情事，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 年 4 月 1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37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海軍○○○艦隊○○軍艦○尉，因違失行為，經海軍○○○艦隊先後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字第 1070001460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大過 2 次及同年 4 月 11 日○○○○字第 1070001738 號令分別核予 6 個記過 1 次懲罰。旋經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37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4 月 1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10695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7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278 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3 月 13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31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27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6 號函核發「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含楔塊螺栓及自動螺帽 2 項，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及 103 年 12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4516 號函核發「履帶蹄塊總成」1 項(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嗣經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於效期屆滿前實施汰除品項查核，發現軍品後勤資訊管理系統已將上開「履帶蹄塊總成」、「楔塊螺栓」及「自動螺帽」3 項軍品(下稱系爭 3 項軍品)之物料主檔列入陸軍汰除裝備品項，應主動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乃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60006307 號呈文層報陸令部函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審查。

二、案經產合會報審查後以 107 年 5 月 2 日產合字第 10730085 號函復陸令部審查意見略以：陸令部辦理訴願人系爭 3 項軍品汰除裝備註銷案，經審無附加意見，請依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90)鐸鋼字第 001500 號令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辦理。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3 月 13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131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旨轉知訴願人；陸令部並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70001278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承接陸軍系爭 3 項軍品，經產合會報審查屬汰除裝備，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註銷該等軍品產製合格證書。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原處分，以兵整中心是否確認已完成系爭 3 項軍品產製能量之建置，而參酌現役車型，系爭 3 項軍品料件仍有需求，註銷渠等合格證書將致軍品無法籌補窘境，並影響軍需工業動員，違背政府建構國防工業供應鏈，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又其與兵整中心簽訂之系爭 3 項軍品試製契約並無註銷合格證書之約定，且訴願人所承製之軍品亦無研製修作業要點所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書之情形，陸令部及兵整中心未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即逕予註銷合格證書，已造成其重大損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指國防部。(二)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直屬機關（含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三)管理機關：指國防部三軍司令部所屬後勤指揮部或保修指揮部。(四)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以下簡稱科技工業機構）指國防部所屬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製修事務活動之各級機關（構）...」。第 3 點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作業權責區分：「...(五)主辦機關：...5.軍品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及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與註銷，並定期檢討修正。...」、(六)管理機關：...6.研發（產製或維

修)合格證明書之管理及申請核發與註銷之審查與呈報，並管制科技工業機構定期檢討修正。」、「(七)科技工業機構：...9.辦理申請頒發或註銷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及「(八)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3.綜整委託項目與合格法人團體審查。」。復按 106 年 2 月 24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屬汰除裝備之品項，科技工業機構應主動依程序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作業。」再按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原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6 號函核發「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含楔塊螺栓及自動螺帽 2 項)及同年 12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4516 號函核發「履帶蹄塊總成」1 項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嗣經兵整中心

查證訴願人系爭 3 項軍品後勤資訊管理系統現況發現：「履帶蹄塊總成」1 項現有庫存數量 59；「楔塊螺栓」1 項現有庫存數量 1,453、「自動螺帽」1 項現有庫存數量 3,837，後續均已無需求且已列為汰除品項，此有軍品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有關係爭 3 項軍品之基本資料影本及陸令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訴願答辯書說明在卷可稽。是兵整中心發現軍品後勤資訊管理系統已將系爭 3 項軍品之物料主檔列入陸軍汰除裝備品項，即層轉陸令部，並報產合會報審查完成後，依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辦理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作業。準此，原處分機關辦理註銷系爭 3 項軍品合格證，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2.查系爭函文僅係兵整中心向訴願人說明其「履帶蹄塊總成」等 3 項軍品因屬汰除裝備之品項，依規定應辦理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故不再辦理效期展延等情，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本部分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5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中尉副工程師，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任官，因患有嚴重型憂鬱症，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57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病傷除役，自 107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服現役年資 2 年又 15 日；並因其服現役年資未滿 3 年，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發給退除給與之規定，惟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訴願人不服，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其就讀軍事院校之年資，於該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得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惟海軍戰鬥系統工廠未依上開規定為其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致原處分機關未將其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併計服役年資，請求撤銷原處分不核發退除給與之審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101 年 6 月 25 日就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正期 105 年班，於 105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嗣因罹患嚴重型憂鬱症，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6 日零時因病傷除役，此有訴願人結業證書、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服常備軍官役年資為 2 年又 15 日，實際服現役未滿 3 年，自不合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發給訴願人退除給與，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其就讀軍事院校之年資，於該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得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乙節，以常備役軍(士)官服現役 2 年，申請退場或因病除役人員仍應實際服現役滿 3 年始符合給予退伍金之條件，於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始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核給退伍金，業經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9 月 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457 號函所釋示，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等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 年 3 月 9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2464 號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及 107 年 4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302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是海軍一六八艦隊(以下簡稱一六八艦隊)基隆軍艦上等兵槍帆兵，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入伍服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同年 6 月 28 日期滿結訓，旋經核定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入營服志願士兵役，105 年 3 月 16 日調任一六八艦隊基隆軍艦。嗣訴願人因(1)106 年 1 月 22 日 22 時 15 分使用手機玩遊戲，致查艙點名未到，且犯後態度不佳，並未依艦上規定將手機擺放手機櫃；(2)105 年 11 月間與艦上魏姓下士協議購買魚竿，因雙方買賣不成衍生金錢借貸行為及還款糾紛；(3)106 年 11 月 18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酒駕遭警攔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41 毫克；該酒駕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隱匿未報；(4) 向營內弟兄推銷及購買麵線、藥膏，肇生營內意圖謀利不當推介情事等違失行為，經一六八艦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分別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1782 號、同年 3 月 30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1814 號、107 年 2 月 22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878 號、同年 3 月 1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976 號令(以下合稱 4 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嗣海軍艦隊指揮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07 年 3 月 9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2464 號呈(下稱系爭呈文)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原志願士兵核定起役處分，並核定解除召集，自 107 年 3 月 1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 4 懲罰令、系爭呈文及原處分，以一六八艦隊所為懲罰與事實不符，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並未明定何種「個人因素予以 1 次記大過 2 次以上者」該當「不適服現役」之要件；又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 章第 13 節「國軍飲酒駕車處分規定」，並未經法律授權訂定，係屬行政規則，據以剝奪軍人之身分，有違比例原則等語，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302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訴願答辯書、相關卷證資料及訴願書檢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訴願人復因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請求將其不服 4 懲罰令部分移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海令部權保會)以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案件辦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70000176 號函移由該會辦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2.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先行說明。

2.查訴願人因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間，酒駕遭警攔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41 毫克；又因該酒駕行為遭法院判處徒刑及併科罰金，隱匿未報等違失行為，經一六八艦隊依陸

海空軍懲罰法，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1782 號、107 年 2 月 22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878 號及同年 3 月 1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976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此有該 3 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原核定志願士兵起役處分，並核定解除召集，自 107 年 3 月 19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至訴願人訴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並未明定何種「個人因素予以 1 次記大過 2 次以上者」該當「不適服現役」之要件；又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 章第 13 節「國軍飲酒駕車處分規定」，並未經法律授權訂定，係屬行政規則，據以剝奪軍人之身分，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係因懲罰法所定違失行為，在 1 年內已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原志願士兵核定起役處分，並予以解除召集，業如前述，尚非依不適服現役考評程序考核其不適服志願士兵，所訴顯有誤解；另其不服 4 懲罰令申請官兵權益保障部分，業經海令部權保會以 107 年議決字第 34 號決議書為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之決議，併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呈文及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至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亦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呈文係海軍艦隊指揮部將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相關資料呈報權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辦理廢止訴願人原志願士兵核定起役處分，並解除召集，核其性質屬機關間之行文，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至系爭函文則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連同訴願書一併函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並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訴願人對系爭呈文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均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0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一等士官長公用設施管理士，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107 年 5 月 8 日申請志願於 107 年 8 月 5 日退伍，由該指揮部以 107 年 5 月 1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70005149 號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0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8 月 5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1 月 8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核定退除給與年資及未核發補償金部分，以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原處分未將該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亦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與其 107 年 7 月 6 日退伍同期同學經核定之退除給與年資，並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情形不同，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關於退除給與年資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又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7 年 9 月 1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21094 號函(下稱人次室 107 年 9 月 13 日函)示，現役軍官、士官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18 日零時退伍者，由各軍司令部於同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退撫基金繳費申請案件核准作業，並由當事人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赴各地區財務單位繳費，先行說明。

2.查訴願人係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於 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107 年 8 月 5 日退伍。前揭服役條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23 日施行後，原處分機關依人次室 107 年 9 月 13 日函示，應於 3 個月內即 107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訴願人 86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27 日就讀軍校期間之退撫基金補繳申請案件核准作業，由其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赴各地區財務單位繳費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準此，107 年 7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年資時，訴願人須繳費購買就讀軍校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部分尚未確定，且退撫基金繳費作業尚未開始，而未將訴願人就讀軍校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於法並無不合。

(二)原處分關於補償金部分：

1.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

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2.查訴願人雖訴稱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持有中華民國軍人保險證及軍人補給證，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條件等語，惟查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未任官起役，而係於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已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並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故原處分未核發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二、至訴願人訴稱其已退伍同期同學已核定就讀軍校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領有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6240 號函復說明，將另案辦理註銷及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依法追繳，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回復軍職事件，不服前陸軍北高地區指揮部 86 年 3 月 20 日(86)皓智字第 10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陸軍北高地區指揮部(改制為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北高守備大隊，下稱原處分機關)本部連上兵，84 年 6 月 6 日入伍服陸軍常備兵役，86 年 6 月 6 日服役期滿，經原處分機關以 86 年 3 月 20 日(86)皓智字第 1049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退伍，自 86 年 6 月 6 日零時生效，發給(86)皓智台伍字第 0580 號退伍令(以下稱退伍令)。訴願人不服退伍令，提起訴願並請求回復軍職。

三、本件訴願人雖稱不服退伍令提起訴願，惟該退伍令係依據原處分製作核發之退伍證明文件，是應認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自 86 年 6 月 6 日零時服役期滿退伍，並於當日離營，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及 86 年 6 月 6 日(86)皓智台伍字第 0580 號退伍令存根影本在卷可稽，足證訴願人於 86 年 6 月 6 日離營時已知悉原處分，惟其遲至 107 年 7 月間始向本部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退伍時(63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兵役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服役期滿，自 86 年 6 月 6 日退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訴願人既因服役期滿退伍，未經依法令核定再入營前，自無從回復軍職，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